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前稱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512)

2021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企業概覽	3
財務摘要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董事會報告	6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主席)
邵岩博士
牛戰旗博士
史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胡野碧先生
裴更博士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授權代表

唐緯坤博士
傅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胡野碧先生
裴更博士

薪酬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唐緯坤博士
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邵岩博士
胡野碧先生

網站

www.grandpharm.c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核心產品涵蓋抗腫瘤、心腦血管急救製劑及高端心腦血管介入醫療器械、重症及抗感染、呼吸及五官科及生物健康產品和精品原料藥為代表的幾大業務領域，形成了以「創新壁壘藥械」、「品牌藥」、「原料製劑一體化」和「健康產品」為主的四大業務結構。本集團前瞻性佈局全球創新和科技領先的三條賽道，包括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放射性核素抗腫瘤，和重症及抗感染。

本集團工業基礎雄厚，產業鏈完整，原料製劑一體化綜合優勢突出，被列為國家戰備儲備急救用藥生產企業、國家基本藥物基地及國家小品種藥集中生產基地等，為本集團業績持續穩定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本集團有超過九十款產品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有二百多款產品入選「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1年版）」。

醫藥製劑方面，本集團在呼吸及五官科、心腦血管急救等傳統領域優勢明顯，在現有多款市場份額領先的壁壘產品和獨家品種穩定貢獻業績的同時，亦儲備了治療「乾眼症」、「翼狀胬肉」、「眼科術後抗炎鎮痛」、「過敏性鼻炎」和「嚴重過敏反應」五款處於臨床後期或海外已上市的創新產品。未來該領域將繼續採用創仿結合的研發理念，打造產品集群，不斷鞏固本集團在該細分領域的龍頭地位。生物健康產品和精品原料藥產品方面，本集團與眾多海外優質客戶建立了常年穩定的合作關係，構成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穩定發展的重要支撐。

與此同時，本集團充分發揮「精準和穩健的海內外業務拓展能力，國際領先技術的引進消化落地能力和優秀的市場推廣銷售能力」，瞄準科技創新前沿領域，「高築牆，深挖洞，廣積糧」，以國際化和科技創新的視野不斷拓展和落地新的業績增長點，踐行「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介入、核藥及免疫治療抗腫瘤」以及「重症及抗感染」三個創新戰略，打造國際領先的精準介入診療平台，並努力發展為國際一流的腫瘤診療平台和重症及抗感染領域的科技龍頭。

於「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領域，本集團秉承「介入無植入」的治療理念，圍繞冠脈血管介入、外周血管介入、神經介入、結構性心臟病、電生理以及心衰六個方向進行全方位佈局，搭建科技創新型高端醫療器械產品集群，持續推進「無源+有源」創新器械平台的全面建立。目前該板塊已儲備十款產品，其中血管介入領域已有兩款產品在中國獲批上市，其他產品也在積極推進中國臨床註冊工作，力爭在未來年度實現創新產品分階段分梯次上市，帶動該領域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引進落地」及「同步國產化自主研發」的發展路徑，實現本土+全球研發生產的雙體系建設，加速產品上市的同时完善自身的研發實力，將該板塊打造成為中國乃至全球領先的「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平台」。

本集團於抗腫瘤領域圍繞「腫瘤介入」、「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 (radionuclide-drug conjugate, 「RDC」) 和「免疫治療」三個領域進行全球化重點佈局，其中放射性核素領域在三年的時間內實現了研發、生產、銷售、監管資質等多個環節的全方位佈局，建立了完整的產業鏈。在產品管線方面，本集團已擁有十六款全球創新產品，覆蓋了肝癌、前列腺癌、結直腸癌等在內的十三個癌種。其中，放射性核素藥物診療平台是本集團在抗腫瘤領域重點打造的高端技術平台，目前已儲備十款創新產品，涵蓋⁶⁸Ga、¹⁷⁷Lu、¹³¹I、⁹⁰Y、⁸⁹Zr、^{99m}Tc在內的六種核素。本集團在放射性核素抗腫瘤藥物的重磅全球創新產品 SIR-Spheres® 釷⁹⁰Y微球注射液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許可，批准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手術切除的結直腸癌肝轉移患者的治療。研發方面，本集團依託 Telix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Telix」) 和 ITM Isotope Technologies Munich SE (「ITM」)、Sirtex Medical Pty Ltd (「Sirtex」)、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OncoSec」) 分別搭建了具有國際化一流水平的 RDC 研發平台、腫瘤介入研發平台和 DNA 免疫研發平台，極大地增厚了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研發實力。未來 1-2 年內，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該領域的研發和投入，建立至少 1 個甲級資質生產平台，完成 25 個以上放射性核素診療產品的管線佈局，形成以 SIR-Spheres® 釷⁹⁰Y微球注射液為核心的放射性藥物產品群。目前，本集團連同聯營公司之放射性藥物診療平台於全球範圍內已擁有超過 400 名員工，碩士和博士人員佔比約 40%；在全球範圍內共擁有三個放射性藥物研發基地及五個放射藥物生產基地，放射性藥物診療平台是目前本集團全球化程度最高的板塊之一。本集團將持續針對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加大對放射性藥物和腫瘤免疫領域全球創新產品的投入及開發，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及產業佈局，致力於打造國際領先的放射性藥物診療平台和腫瘤介入治療平台。

於重症及抗感染領域，本集團圍繞重大未被滿足臨床需求的全球首創藥物進行佈局。在產品管線方面，目前已經儲備四款全球創新藥物，分別是兩款全新作用機制的用於治療膿毒症、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等重症的全球創新藥物STC3141和APAD，一款用於治療副流感的全球創新藥物，以及一款用於治療嚴重過敏反應的預充式腎上腺素自動注射筆。其中STC3141研發進展迅速，目前已於中國、澳洲、比利時、英國、波蘭三大洲五個國家，在膿毒症、ARDS、重症COVID-19感染、COVID-19感染引發的ARDS四個適應症上獲批六個臨床批件，國際多中心臨床全面推進，彰顯了本集團全球化創新研發實力的持續提升。

於mRNA領域，本集團與比利時eTheRNA Immunotherapies NV（「eTheRNA」）合資組建的南京奧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奧羅生物」）mRNA疫苗研發中心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奧羅生物擁有自主研發能力，並配有早期項目研究和製劑開發實驗室，產能滿足治療性和預防性mRNA疫苗各階段臨床研究要求，具備了與國際領先的mRNA公司同台競技的能力。

本集團全球化步伐亦在不斷加快，從二零一五年至今，本集團不僅高比例持股了澳洲的Sirtex和美國的OncoSec兩家重要聯營公司，而且與德國Cardionovum GmbH（「Cardionovum」）及ITM、加拿大Conavi Medical Inc（「Conavi」）、澳洲Telix、比利時eTheRNA、意大利InnovHeart S.r.l.（「InnovHeart」）、美國FastWave Medical Inc（「FastWave」）、台灣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藥」）等公司建立了股權或產品戰略合作，國際化足跡遍佈北美、歐洲、大洋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個區域。連同主要聯營公司，本集團已在全球範圍內佈局了五個技術研發平台和五個研發中心；在美國、加拿大、德國及新加坡等地設有生產基地，於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擁有行銷網路。

「穩增長、強創新、謀佈局」，本集團將繼續以滿足患者需求為中心，以順應市場發展為方向，以堅持科技創新為原動力，秉承「綜合優勢、創新壁壘和全球拓展」的發展理念，採用「自主研發和全球拓展雙輪驅動，全球化運營佈局和雙循環經營發展」策略，形成國內國外雙循環聯動發展並相互促進的新格局，致力於成為一家受醫生和患者尊重並還原於社會的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

企業概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如下：

醫藥製劑

眼科產品：

瑞珠®(聚乙烯醇滴眼液)



和血明目片



心腦血管急救產品：

利舒安®(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



欣維寧(鹽酸替羅非班氯化鈉注射液)



諾復康®(鹽酸甲氧明注射液)



瑞安吉(果糖二磷酸鈉口服溶液)



企業概覽

呼吸及耳鼻喉產品：

切諾 (桉檸蒎腸溶膠囊)



金嗓系列 (金嗓開音、金嗓清音、金嗓利咽、金嗓散結)



核藥

SIR-Spheres® 釷 90Y 微球注射液



醫療器械

血管介入器械：

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 RESTORE DEB®、紫杉醇釋放高壓分流球囊擴張導管 APERTO® OTW



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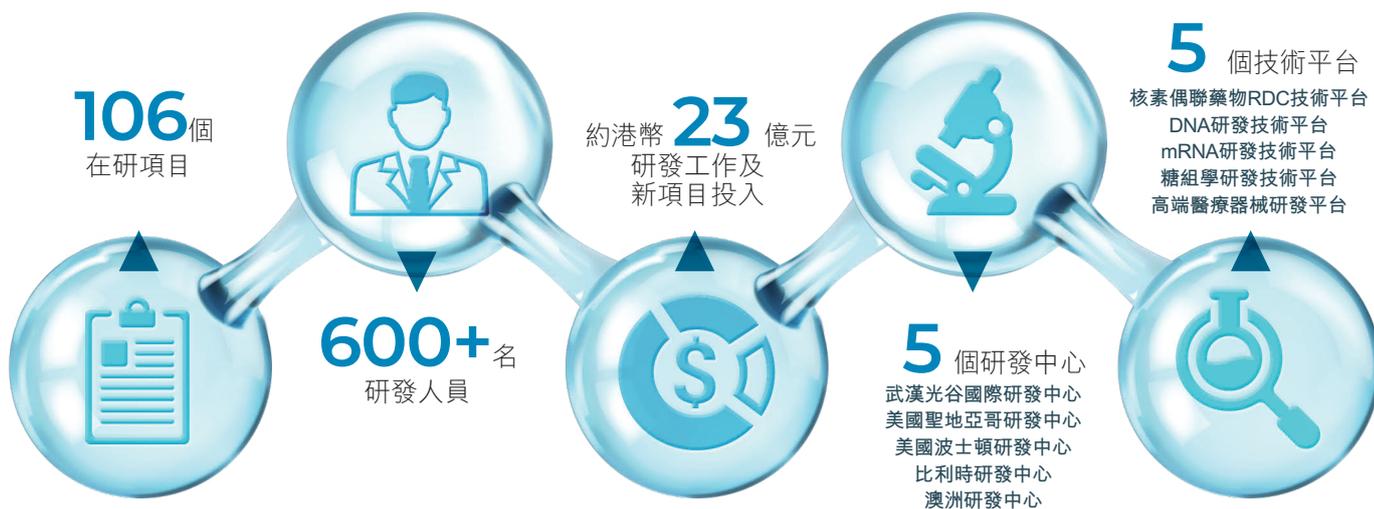
牛磺酸、半胱氨酸、甾體藥物、生物農藥及農用抗生素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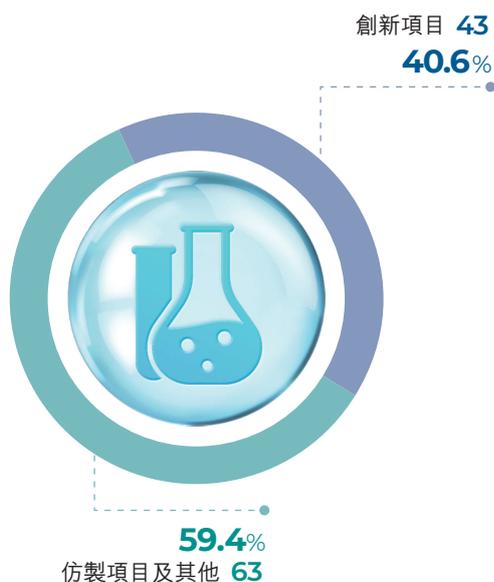
甲硝唑、氯黴素、硫酸二甲酯、硝基甲烷

企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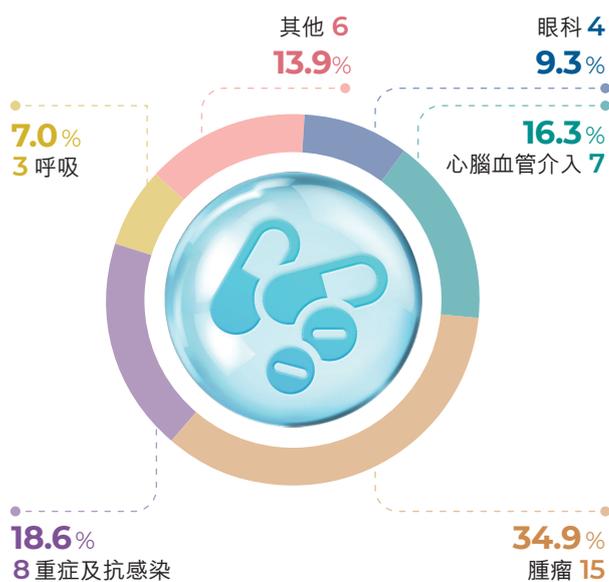
研發情況



106 個研發項目一覽



43 個創新項目治療領域一覽



創新管線進度表

表 1.1
精準介入產品管線

領域	產品	適應症	分類	研發	型檢	臨床	上市註冊	上市	上市時間 (預計)
冠脈血管介入	RESTORE DEB®	原發冠脈血管病變及支架內再狹窄	治療						2011 2019
	NOVASIGHT	冠脈血管成像和腔內介入手術	診斷設備						2018 2022
外周血管介入	血管內震波鈣化處理系統	中、重度動脈鈣化	治療						
	APERTO®OTW	血液透析的動靜脈內瘻治療	治療						2013 2020
	LEGFLOW®OTW	外周血管疾病	治療						2011 2024
結構性心臟病	Saturn	二尖瓣返流	治療						2027 2027
神經介入	LONG	缺血性腦卒中	治療						2025
電生理	HeartLight X3	心房顫動	治療						2020 2024
心衰	CoRISMA	心衰	治療						

腫瘤領域產品管線

類別	在研產品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NDA	上市	上市時間 (預計)
介入治療	SIR-Spheres® (鉍90Y微球注射液)	肝臟惡性腫瘤							2002 2022
	溫敏栓塞劑	富血管性實質臟器腫瘤							2024
	Lava	腦動脈瘤							
	AuroLase	前列腺癌							
放射性核素 偶聯藥物 (RDC)	TLX591 (¹⁷⁷ Lu-rosapatumab)	前列腺癌							2025 2026
	TLX591-CDx (⁶⁸ Ga-PSMA-11)	前列腺癌-診斷						美國、澳洲、巴西獲批上市 ▲	2021 2025
	TLX599-CDx (^{99m} Tc-EDDA/HYNIC-iPSMA)	前列腺癌-診斷							2026-2028
	TLX250 (¹⁷⁷ Lu-girentuximab)	腎透明細胞癌							2026-2028
	TLX250-CDx (⁸⁹ Zr-girentuximab)	腎透明細胞癌-診斷						FDA突破性療法認定	2026-2028
	TLX101(¹³¹ I-IPA)	腦膠質瘤						FDA孤兒藥認定	2026-2028
	TOCscan®	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診斷						德國、法國、奧地利獲批上市 ▲	2018
	ITM-11	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						FDA及EMA孤兒藥認定	
	ITM-41	惡性腫瘤骨轉移							
	免疫療法	REV-001	結直腸癌						
TAVO		轉移性黑色素瘤 三陰性乳腺癌 鱗狀細胞癌						FDA孤兒藥認定	2023-2025
A002		HPV陽性頭頸部癌							

* AuroLase：本集團擁有該產品的優先談判權

重症及抗感染及呼吸五官科領域

領域	產品	適應症	臨床前	I 期	II 期	III 期	NDA	上市	上市時間 (估計)
重症及抗感染	STC3141	膿毒症 COVID-19 ARDS			澳洲 Ib 比利時、波蘭、英國 IIa				2026
	GPN00816	嚴重過敏反應							2011 2026
	APAD	膿毒症							2028
	GPN00085	副流感					美國、澳洲、韓國、俄羅斯、歐盟獲批上市 ▼		2030
呼吸及五官科	Ryaltris (GSP301)	過敏性鼻炎							2019 2025
	BRM421	乾眼症							2025
	CBT-001	翼狀胬肉							2024
	GPN00833	眼部炎症							2026

七月

- 本集團持股99.8%之遠大醫藥(中國)以人民幣51,980,000元為代價，收購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遠大弘元10%股本權益，據此本集團實益持有遠大弘元97.67%的股本權益。
- OncoSec 佈與Merck達成開展白介素-12的質粒DNA藥物TAVO™與抗PD-1藥物KEYTRUDA® (pembrolizumab)聯用治療晚期轉移性黑色素瘤的全球臨床III期研究的合作協定。
-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仿製藥產品「他達拉非片」已獲NMPA頒發的藥品註冊證書。
- 本集團在RDC領域的合作夥伴Telix用於診斷透明細胞腎細胞癌的全球創新型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TLX250-CDx在拓展適應症尿路上皮癌或膀胱癌中，於澳洲完成了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
-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弘年與法外貿及Sirtex HoldCo訂立股權認購協議，弘年認購Sirtex HoldCo配發的84,704,65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法外貿亦再與Sirtex HoldCo訂立了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兩項交易完成後，弘年擁有約49.15% Sirtex HoldCo的股份。

六月

- 本集團以不超過95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一定比例的銷售提成，獲得台新藥開發的針對眼科術後抗炎鎮痛的APP13007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地區的獨家開發和商業化權利。
- 本集團在RDC領域的合作夥伴Telix用於前列腺癌成像的全球創新型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TLX591-CDx在日本的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而用於前列腺癌治療的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TLX591獲批在澳洲開展III期臨床研究並已獲得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倫理批准。

五月

- 本集團以不超過2,0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一定比例的銷售提成，引進Cardio Focus治療心房顫動創新醫療器械HeartLight® Endoscopic Ablation System的新一代HeartLight X3激光消融平台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的獨家商業化權利和附條件的核心技術轉移權利，並享有Cardio Focus在授權區域內其他產品的優先合作權利。
- 本集團以人民幣860萬元獲得申命醫療100%的股本權益，並獲得申命醫療開發、用於治療肝癌的溫度敏感性栓塞劑以及後續開發的凝膠類產品的全部開發及商業化權益。
- 本集團用於重症感染領域的全球創新藥物STC3141，在比利時順利完成用於治療重症COVID-19患者的IIa期臨床試驗的首四例患者入組，並順利完成連續給藥。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Sirtex Medical Pty Ltd的核心產品SIR-Spheres® 鈾90Y樹脂微球繼獲FDA批准開展原發性肝癌臨床試驗後已順利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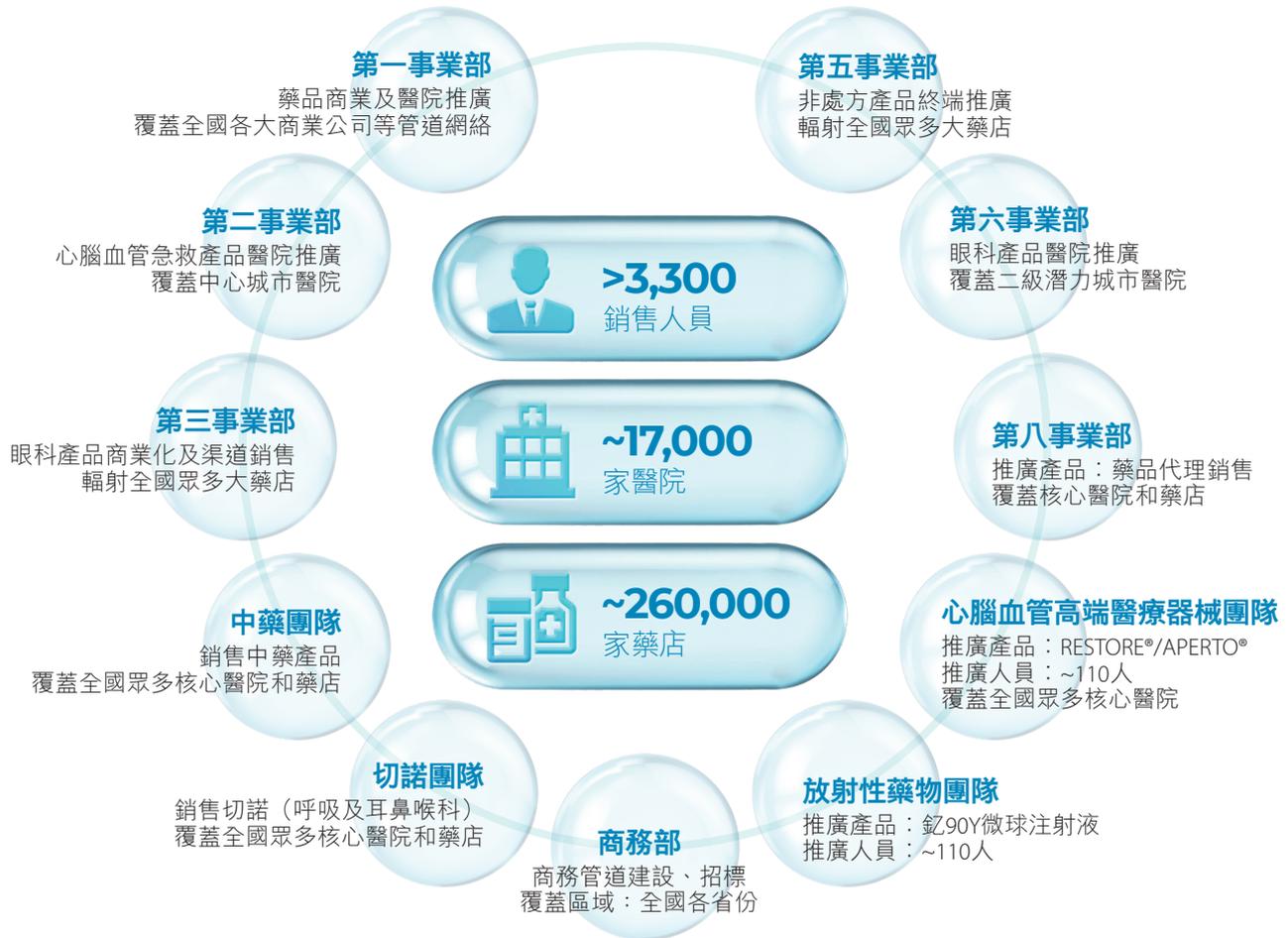
企業概覽



- 本集團用於重症感染領域的全球創新藥物STC3141，獲得批准在比利時開展用於治療重症COVID-19的IIa期臨床研究。
- 本集團在腫瘤免疫領域及DNA技術研發平台OncoSec開發的新一代基因電轉設備GenPulse™獲得歐盟CE認證。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Sirtex Medical Pty Ltd的核心產品SIR-Spheres®釷90Y樹脂微球獲NICE推薦並獲FDA批准開展原發性肝癌臨床試驗。
- 本集團用於治療膿毒症的全球創新藥物STC3141取得NMPA簽發之「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獲得批准在另一適應症ARDS中開展Ib期臨床研究。
-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眼藥「貝美前列素滴眼液」獲NMPA頒發藥品註冊證書，該產品為該品種在國內首個獲批的仿制藥物。
- 本集團以1,200萬美元收購東海醫療752股股份，東海醫療成為了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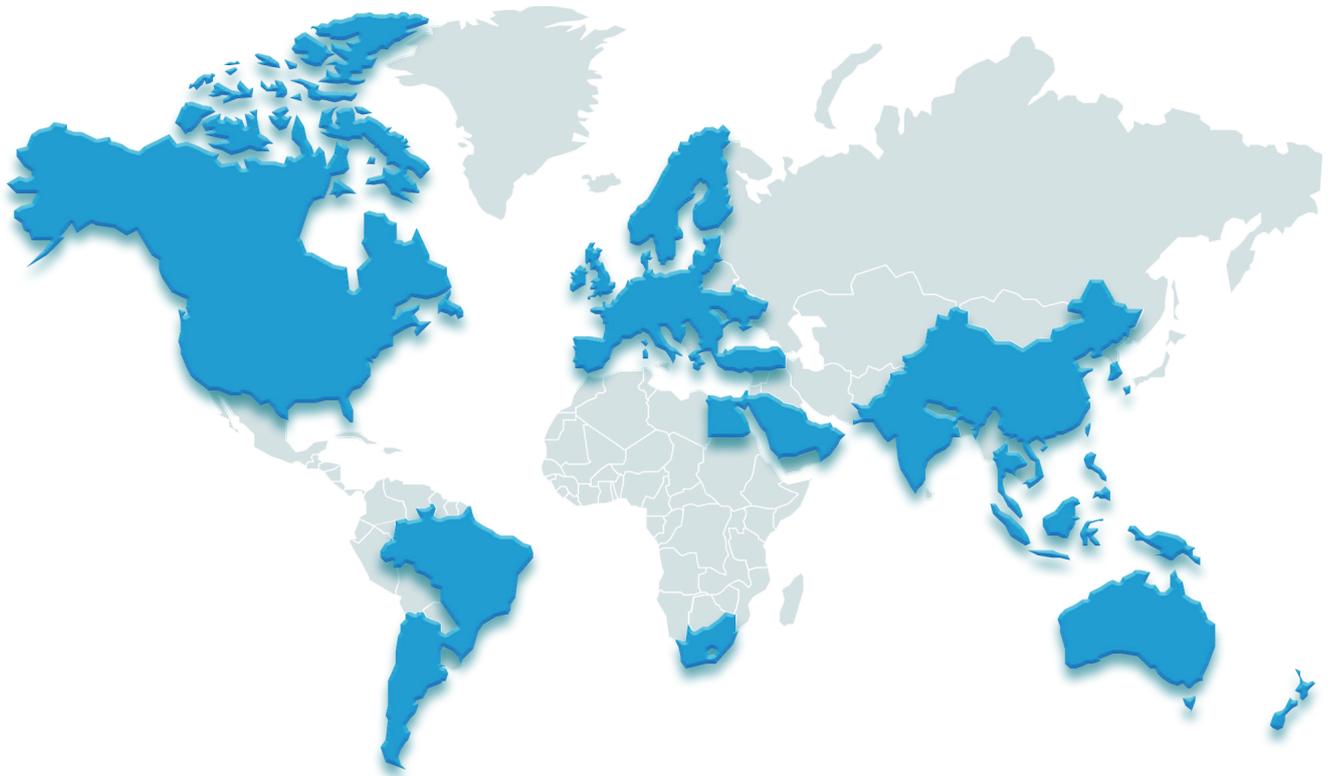
企業概覽

國內銷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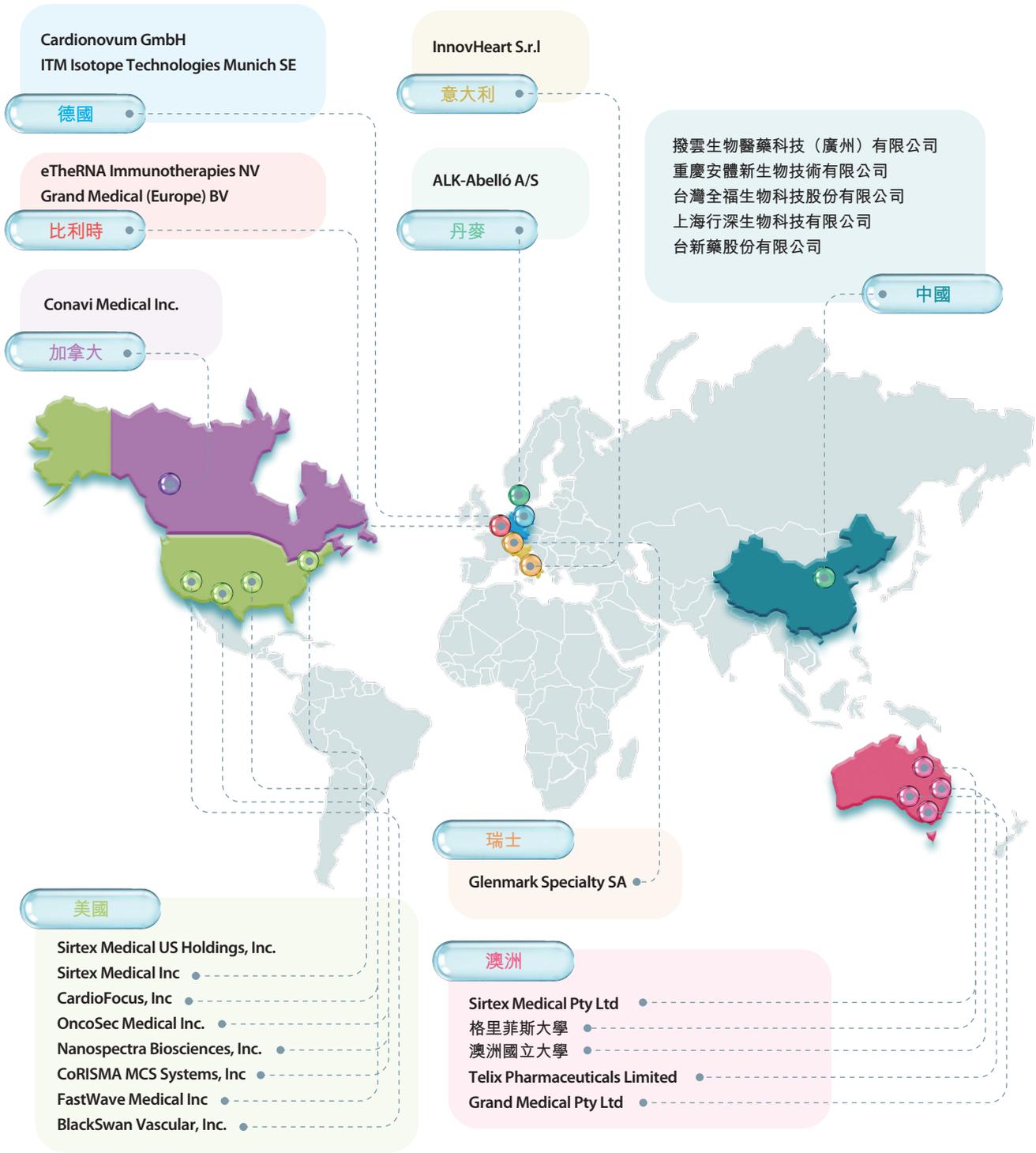
Sirtex 全球銷售網絡



本集團聯營公司Sirtex旗下產品SIR-Spheres® 釷90Y微球注射液的生產基地位於德國法蘭克福、美國波士頓和新加坡，全球銷售網絡主要覆蓋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太地區，進入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

企業概覽

本集團之國際化布局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定位及功能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99.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製藥有限公司 99.18%	原料藥製造
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97.67%	研發、製造和銷售氨基酸系列產品
湖北遠大生命科學與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97.43%	研發、製造和銷售牛磺酸產品
湖北遠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9.69%	研發、製造和銷售氨基酸系列產品
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60%	研發、製造和銷售農用工業產品、精神化學品及醫藥化工產品
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 99.84%	製造和銷售眼科藥物
浙江仙居仙樂有限公司 67.00%	研發、製造和銷售甾體類激素藥用原料及相關中間體
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6%	研發、製造和銷售生物技術產品系列
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 99.84%	製造和銷售藥品
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 59.90%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武漢遠大製藥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99.84%	銷售藥品
北京華新製藥有限公司 71.88%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黃石市富池水務有限公司 99.84%	污水處理
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 96.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73.18%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珠海凱德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77.89%	銷售醫療器械
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科技有限公司 99.84%	研發
Grand Medical Pty Limited 100%	研發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定位及功能
Sirtex Medical Pty Ltd 49.15% (附註)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42.71%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55.00%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Cardionovum GmbH 33.33%	研發、製造和銷售器械

附註：本集團與法外貿(一間於法國成立之跨國金融服務機構)訂立了收益互換交易，據此(其中包括)法外貿將向本公司轉移法外貿於法外貿持有之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其全資持有Sirtex Medical Pty Ltd.)約7.7%股本權益的所有經濟收益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LK公司」	指	ALK-Abelló A/S
「APERTO®OTW」	指	紫杉醇釋放高壓分流球囊擴張導管
「APP13007」	指	激素納米混懸滴眼液
「ARDS」	指	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
「奧羅生物」	指	南京奧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ardionovum」	指	Cardionovum GmbH
「Cardio Focus」	指	Cardio Focus, Inc.
「Conavi」	指	Conavi Medical Inc.
「CoRISMA」	指	CoRISMA MCS Systems, Inc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東海醫療」	指	香港東海醫療有限公司
「eTheRNA」	指	eTheRNA Immunotherapies NV
「FastWave」	指	FastWave Medical Inc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台新藥」	指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弘年」	指	弘年發展有限公司
「遠大弘元」	指	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遠大生科」	指	湖北遠大生命科學與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華晨生物」	指	滄州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nnovHeart」	指	InnovHeart S.r.l.

「ITM」	指	ITM Isotope Technologies Munich SE
「LEGFLOW® OTW」	指	紫杉醇釋放外周球囊擴張導管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
「法外貿」	指	Natixis，於法國成立，其成員均為有限責任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coSec」	指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RESTORE DEB®」	指	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
「RDC」	指	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Radionuclide-drug conjugate)
「申命醫療」	指	江蘇申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Sirtex」	指	Sirtex Medical Pty Ltd
「Sirtex HoldCo」	指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VSV-GPM」	指	水泡性口炎溶瘤病毒
「TAVO™」	指	Tavokinogene Telseplasmid
「Telix」	指	Telix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十四五規劃」	指	《「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
「天津晶明」	指	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8,597,975	6,352,919	6,590,635	5,958,355	4,770,850
除稅前溢利	2,785,832	2,073,583	1,355,973	883,899	558,939
所得稅	(380,800)	(292,374)	(230,485)	(147,460)	(73,181)
本年度溢利	2,405,032	1,781,209	1,125,488	736,439	485,758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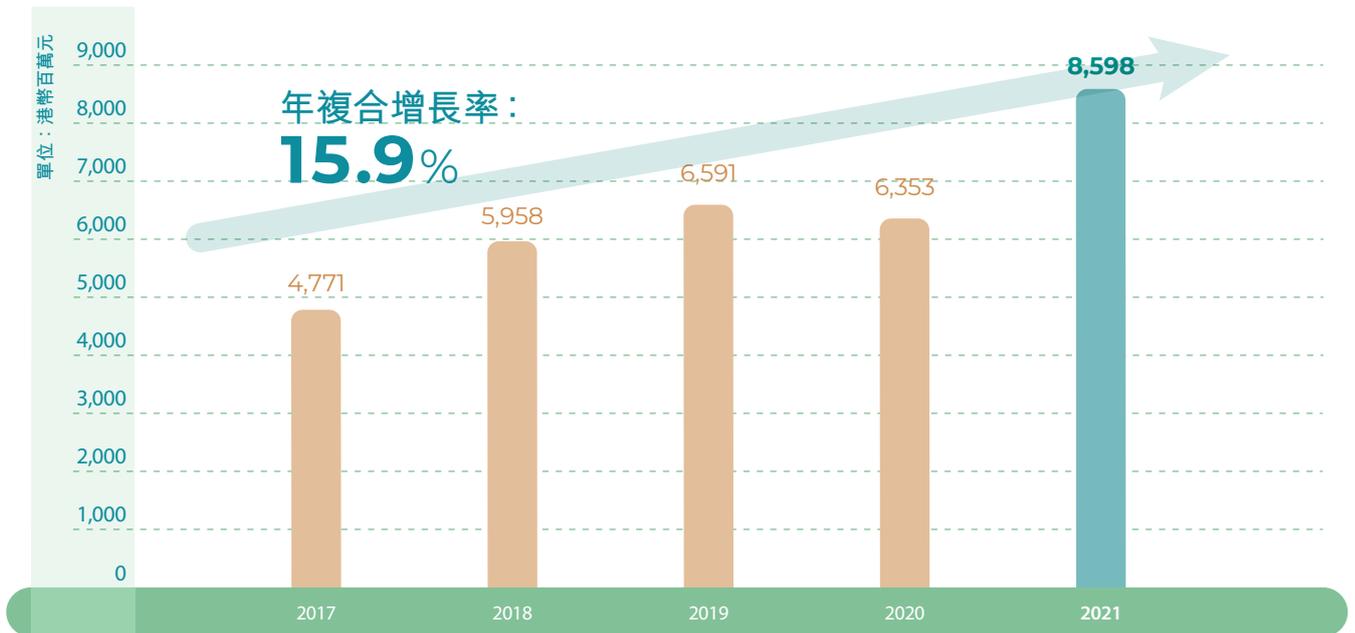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1,057,030	16,984,345	13,813,307	13,496,659	8,062,791
總負債	(7,614,168)	(5,640,136)	(5,302,300)	(6,062,032)	(5,603,190)
淨資產	13,442,862	11,344,209	8,511,007	7,434,627	2,459,601

本公司於2021年股價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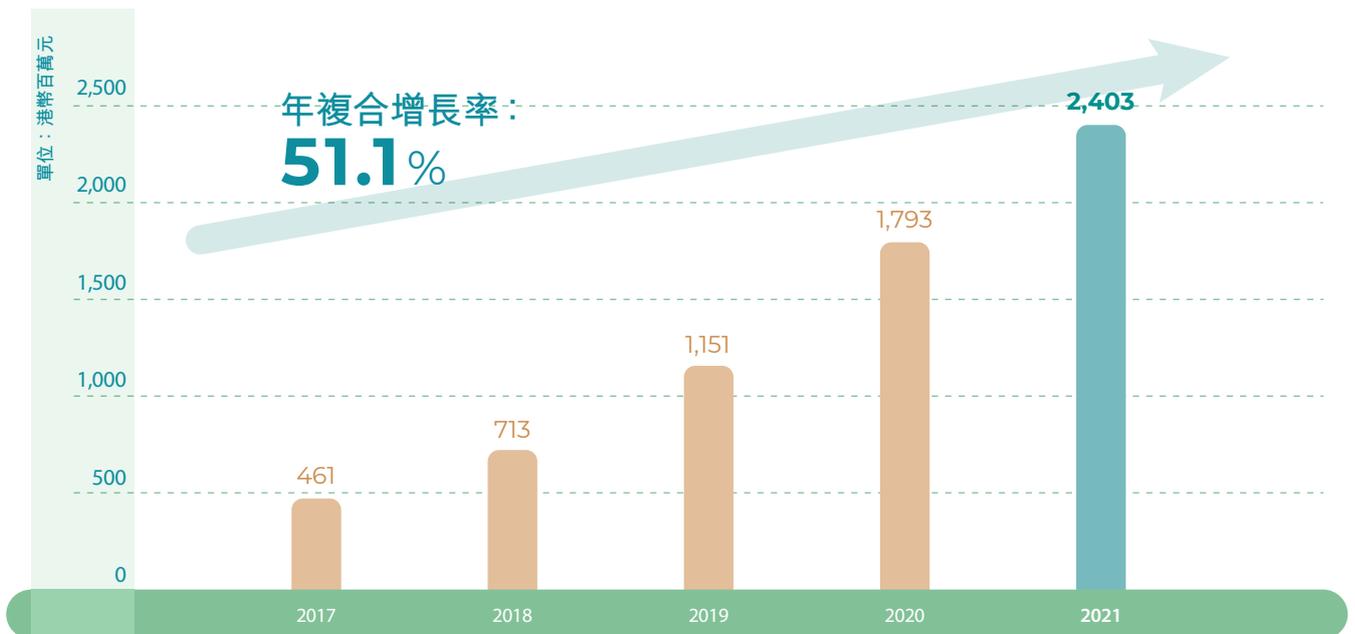
收入增長

表 1.1



歸母淨利潤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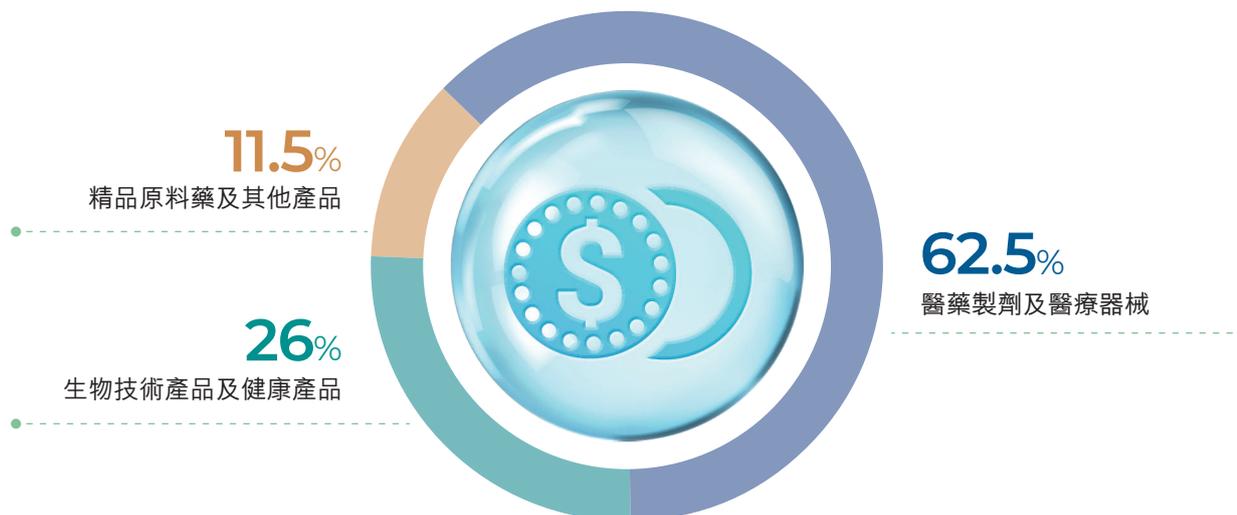
表 1.2



財務摘要

本集團按業務板塊收入分析如下：

表 1.3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隨著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防控，經濟及社會發展逐漸步入正常軌道。國際上，COVID-19的變種病毒Omicron仍在全球持續擴散，各國的新增病例也在持續蔓延，COVID-19疫情防控形勢依然嚴峻。在全球經濟復蘇步伐放緩的情況下，中國經濟依舊保持了穩健增長的態勢，生產總值較上年增長約8.1%。

縱觀國內醫藥行業，醫藥新政不斷推進，醫藥行業疫情後時代實現恢復性高增長，醫藥工業生產端、需求端均呈現較快恢復性增長，總體發展良好。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一年，醫藥製造業收入增速約為20.1%，利潤總額增速約為77.9%，醫療行業的發展展現出較大潛力。醫藥行業產業結構進一步整合升級，加強「十四五」時期統籌謀劃的同時，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促進優質醫療資源均衡佈局，加強公共衛生體系建設，加快建設分級診療體系，積極發展醫療聯合體等政策的有序出台，將長期利好醫藥行業的健康發展。同時，行業受益於人口老齡化加速、消費升級等因素，醫藥板塊作為內需中的剛需，加之醫療、醫保、醫藥「三醫聯動」逐步完善，整個行業格局迎來發展良機。

面對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不斷深化，本集團順應市場發展及行業政策的變化，把握機遇，持續務實自身科技創新實力，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科技創新為原動力，針對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加大對全球創新產品和先進技術的佈局，堅持「全球化運營佈局，雙循環經營發展」策略，著眼中國內外優質創新產品，深度佈局現有板塊，通過中國內外雙循環聯動發展，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先進更多樣的治療方案，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為股東及社會帶來更大回饋。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企業定位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涵蓋抗腫瘤、心血管急救製劑及高端心腦血管介入醫療器械、重症及抗感染、呼吸及五官科及生物健康產品和精品原料藥為代表的幾大業務領域，形成了以「創新壁壘藥械」、「品牌藥」、「原料製劑一體化」和「健康產品」為主的四大業務結構，前瞻性佈局全球創新和科技領先的三條賽道，包括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放射性核素抗腫瘤，和重症及抗感染。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佈局了五個研發技術平台和五個研發中心，前者由RDC技術平台、DNA研發技術平台、mRNA研發技術平台、糖組學研發技術平台及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平台組成，後者包括武漢光谷國際研發中心與四個海外研發中心(美國聖地亞哥研發中心—免疫治療(DNA技術)抗腫瘤、美國波士頓研發中心—精準介入抗腫瘤、比利時研發中心—mRNA、澳洲研發中心—重症及抗感染)。本集團以滿足患者需求為中心，以順應市場發展為方向，以堅持科技創新為原動力，秉承「綜合優勢、創新壁壘和全球拓展」的發展理念，採用「自主研發和全球拓展雙輪驅動，全球化運營佈局和雙循環經營發展」策略，形成國內外雙循環聯動發展並相互促進的新格局，致力於成為一家受醫生和患者尊重並還原於社會的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

業務回顧

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8,597,98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漲約35.3%。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錄得約61.0%，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毛利率63.5%比較下跌了約2.5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總額約港幣2,402,56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上漲約34.0%。如撇除對Telix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應佔其他海外聯營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港幣2,059,59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09,020,000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

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為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主要產品包括眼科藥物、呼吸及耳鼻喉科藥物、心腦血管急救藥物以及醫療器械等。近年來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中國最全面的眼科、呼吸及耳鼻喉科以及心腦血管領域的產品供應鏈，從處方藥、非處方藥、醫療器械等各方面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手段及保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之收益約為港幣5,377,14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約為港幣4,081,750,000元，同比增長約31.7%，主要受益於心腦血管急救產品和眼科產品的銷售持續錄得顯著上升。以下為各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及銷售情況。

• 眼科產品

本集團眼科產品近30款，適應症集中於乾眼症、眼底出血、青光眼、白內障、抗炎及近視相關。主要產品包括瑞珠®(聚乙烯醇滴眼液)、和血明目片、複明系列、白內停、傑奇、諾明等。

瑞珠®(聚乙烯醇滴眼液)，為單支裝無防腐劑人工淚液，其獨特的淚膜聚固力效應，能加強黏蛋白作用，滋潤眼表，並抵禦外來炎性因數侵襲，對乾眼的預防及治療起到積極的作用，現為治療乾眼的一線用藥。為《中國白內障圍手術期乾眼防治專家共識(2021年)》、《中國乾眼專家共識(2020年)》、《中國鐳射角膜屈光手術圍手術期用專家共識(2019年)》、《我國瞼板腺功能障礙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17年)》等多個專家共識中推薦用藥。瑞珠®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2017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2016-2020年連續五年獲得西普金獎 — 「健康中國·品牌榜」、2021年米內網 — 「中國醫藥·品牌榜」。產品在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推廣工作中均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增長，同時集團加強在電商平台的拓展以及學術帶動，賦能銷售，保持瑞珠®的穩步增長。

和血明目片，由四物湯、二至丸和生蒲黃湯三個經典名方化裁而成，具有涼血止血、滋陰化瘀、養肝明目的功效，主要用於陰虛肝旺，熱傷絡脈所引起的眼底出血。和血明目片為全國獨家品種，國家中藥保護品種，國家醫保目錄(2021年版)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收載品種，上市20餘年來，積累了大量在眼底出血方面的臨床研究資料和應用經驗，被納入《實用眼科藥物學》等多個指南／共識。2021年，中華中醫藥學會發佈了《和血明目片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臨床應用專家共識》，為臨床使用和血明目片提供有價值的參考檔，提高濕性黃斑變性患者臨床獲益，產品銷售持續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眼科產品的收益約為港幣1,063,23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約為港幣838,670,000元，同比增長約26.8%，其中瑞珠®增長約34.7%，和血明目片增長約32.6%。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呼吸及耳鼻喉科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切諾(桉檸蒎腸溶膠囊)、金嗓系列(金嗓開音片/膠囊/丸/顆粒、金嗓清音片/膠囊/丸/顆粒、金嗓利咽片/膠囊/丸/顆粒、金嗓散結片/膠囊/丸/顆粒)、諾通等。

切諾，為粘液溶解性祛痰藥。適用於急、慢性鼻竇炎；急慢性支氣管炎、肺炎、支氣管擴張、肺膿腫、慢性阻塞性肺部疾患、肺部真菌感染、肺結核和矽肺等呼吸道疾病；亦可用於支氣管造影術後，促進造影劑的排出。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全國獨家品種，有成人裝和兒童裝分別適用於成年人和兒童使用。2017年進入國家醫保目錄，2018年進入國家基藥目錄。2021年10月產品名稱由「桉檸蒎腸溶軟膠囊」更名為「桉檸蒎腸溶膠囊」，並於2021年12月對接國家醫保庫。目前有11項指南和12項專家共識推薦使用黏液溶解促排劑用於臨床，其中，9項指南和5項專家共識均明確推薦桉檸蒎腸溶膠囊或其活性成分用於臨床治療，如《咳嗽的診斷與治療指南(2021)》、《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基層合理用藥指南(2020)》、《慢性氣道炎症性疾病氣道黏液高分泌管理中國專家共識—中文版(2015)》等，臨床地位突出，醫生及患者認可程度高，持續領跑口服止咳祛痰藥物市場。新冠疫情後口罩的佩戴及衛生習慣的改善使得呼吸道疾病的發病率有所下降，切諾銷售的增長幅度放緩。

金嗓系列產品為全國獨家產品，覆蓋喉科全病種，其中金嗓散結膠囊具有清熱解毒，活血化瘀，利濕化痰的作用，用於熱毒蓄結、氣滯血瘀而形成的慢喉暗(聲帶小結、聲帶息肉、聲帶黏膜增厚)及由此而引起的聲音嘶啞等症。金嗓散結膠囊上市三十多年以來，在臨床得到廣泛應用，被稱為「治療聲帶小結、聲帶息肉的天然藥物手術刀」。金嗓利咽膠囊具有燥濕化痰、疏肝理氣的作用，為治療肝鬱氣滯、痰濕內阻所致咽喉疾病唯一中成藥，也是臨床中咽異感症，胃食管反流性咽炎、慢性肥厚性咽喉炎理想用藥。金嗓開音膠囊具有疏風清熱、利咽開音雙重咽喉保護作用，針對急性咽炎、急性喉炎引起的咽喉紅、腫、熱、痛、聲音嘶啞起效迅速。幾款產品均被納入中華中醫藥學會《中國耳鼻咽喉科常見病診療指南》、臨床醫師診療叢書《臨床用藥指南》、權威專著《常見眼耳鼻咽喉科中成藥手冊》、《實用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等，為多個臨床路徑、專家診療指南收載品種。2022年1月中華中醫藥學會發佈《金嗓散結膠囊治療聲帶小結、聲帶息肉臨床應用專家共識》，也為金嗓散結產品的循證之路增添了新的支援。金嗓散結和金嗓開音膠囊於2021年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金嗓開音、清音屬於兼具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屬性的雙跨品種。隨著產能的提升、臨床應用的拓展以及醫保的覆蓋，金嗓系列產品的銷售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呼吸及耳鼻喉科產品的收益約為港幣1,706,33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約為港幣1,331,690,000元，同比增長約28.1%，其中切諾增長約10.1%，金嗓系列增長約57.1%。

• 心腦血管急救產品

本集團產品主要覆蓋血小板抑制劑、血壓控制、血管活性藥等領域，主要產品包括利舒安®(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欣維寧(鹽酸替羅非班氯化鈉注射液)、諾複康®(鹽酸甲氧明注射液)、瑞安吉(果糖二磷酸鈉口服溶液)等。

利舒安®(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為升壓藥物，用於急性低血壓狀態的血壓控制，也可用於心跳驟停復蘇後血壓維持。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適用於因支氣管痙攣所致嚴重呼吸困難，可迅速緩解藥物等引起的過敏性休克，亦可用於延長浸潤麻醉藥的作用時間。各種原因引起的心臟驟停進行心肺復蘇的主要搶救用藥。兩款產品都為國家醫保和國家基藥目錄品種，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於2021年國內首家通過一致性評價。作為重要急救用藥，兩款產品為《血管加壓藥物在急診休克中的應用專家共識(2021)》、《成人心臟驟停後綜合征診斷和治療中國急診專家共識(2021)》、《中國膿毒症／膿毒性休克急診治療指南(2018)》、《心源性休克診斷和治療中國專家共識(2018)》、《創傷失血性休克診治中國急診專家共識(2017)》、《2016 ESC急、慢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心力衰竭合理用藥指南(第2版)》等眾多指南及專家共識推薦用藥，產品臨床地位顯著。本集團利舒安®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銷售穩定增長。

欣維寧(鹽酸替羅非班氯化鈉注射液)，主要用於末次胸痛發作12小時之內且伴有心電圖改變和／或心肌酶升高的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脈綜合征(NSTE-ACS)成年患者與計畫進行直接冠脈血管成形術(PCI)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STEMI)。該產品2004年上市獲批，是我國首家上市的血小板表面糖蛋白GPIIb/IIIa受體拮抗劑，也是我國首家上市的靜脈注射類抗血小板藥物，2009年進入國家醫保目錄。目前已被《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診斷和治療指南(2019)》、《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征診斷和治療指南(2016)》、《冠心病合理用藥指南(第2版)》、《血小板糖蛋白IIb/IIIa受體拮抗劑在冠狀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臟病治療的中國專家共識(2016)》等多篇權威指南及專家共識推薦應用，為我國防治ACS患者急性血栓形成、恢復血流與灌注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時，該產品也進入到2019年底中國卒中學會等頒佈的《替羅非班在動脈粥樣硬化性腦血管疾病中的臨床應用專家共識》推薦意見中，本集團也在積極探索其在腦血管領域的應用價值。

諾複康(鹽酸甲氧明注射液)為升壓藥，用於治療在全身麻醉時發生的低血壓，並可防止心率失常的出現，可用於椎管內阻滯所誘發的低血壓，和終止陣發性室上性心動過速的發作。產品為本集團國內首仿，上市三十餘年，進入《中國老年患者圍術期麻醉管理指導意見(2014/2017/2020)》、《中國顱腦疾病介入治療麻醉管理專家共識(2016)》、《 $\alpha 1$ 腎上腺素能受體激動劑圍術期應用專家共識(2017版)》、《中國產科麻醉專家共識(2018/2020)》、2020《心臟病患者非心臟手術圍麻醉期中專家臨床管理共識(2020年)》等指南和專家共識推薦使用。

瑞安吉(果糖二磷酸鈉口服溶液)，主要用於改善冠心病的心絞痛、急性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和心力衰竭的心肌缺血以及病毒性心肌炎的治療；用於腦梗死、腦出血等引起的腦缺氧症狀。被列入《兒童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建議(2020年修訂版)》、《燒傷休克防治全國專家共識(2020版)》、《中國國家處方集》、《諸福棠實用兒科學》第八版、《兒科治療學》第2版等，主要被推薦用於心力衰竭、病毒性心肌炎等心血管疾病的治療，有效幫助患者改善心肌能量代謝改善心功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心腦血管急救化學藥製劑產品的收益約為港幣1,872,03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1,410,970,000元增長了約32.7%，其中四款核心產品「利舒安[®]」、「諾複康[®]」、「欣維寧」及「瑞安吉」的收益合共約港幣1,833,01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1,363,580,000元增長了約34.4%。

• 醫療器械

本集團的醫療器械產品主要覆蓋冠脈介入和外周血管介入治療方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和二零二零年四月分別在中國上市了兩款藥塗球囊高端醫療器械RESTORE DEB[®]和APERTO[®] OTW，兩款藥塗球囊產品採用獨有的SAFEPAX專利技術，藥物塗層均一穩定，且脫落率小，產品競爭力強，經過兩年多的臨床使用，獲得了廣大臨床醫生和患者的認可和良好的市場口碑。

冠脈藥塗球囊RESTORE DEB[®]是目前唯一一款具有原發冠脈血管病變和支架內再狹窄雙重適應症的藥塗球囊，其臨床研究結果發佈於心血管疾病領域重要期刊「JACC(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Cardiology)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其臨床地位也在「中國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指南」、「藥物塗層球囊臨床應用中國專家共識」等指南和專家共識中得以肯定。

APERTO[®] OTW為首款針對透析患者動靜脈內瘻狹窄適應症的藥塗球囊，這款產品具有耐高壓和藥物塗層雙重特性，與普通高壓球囊相比，APERTO[®] OTW在術後六個月靶病變通暢率具有顯著優勢，對於延長內瘻的使用時間、改善透析患者的生活品質都會起到重大貢獻，其臨床研究成果發佈於腎病治療領域重要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Kidney Diseases」。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醫療器械的收益約為港幣272,37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87,460,000元增長了約211%。

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

本集團的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主要包括氨基酸類、生物農藥、生物飼料添加劑等，年內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的收益約為港幣2,231,46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1,503,080,000元增長約48.5%。

在「新技術，高質量，產業鏈，國際化」經營理念引導下，本集團已在氨基酸產業領域深耕多年，已經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通過生物製造方式規模化生產精品氨基酸產品的企業之一，致力通過生產高品質氨基酸產品服務於生物技術大健康產業。目前，本集團氨基酸產業核心產品牛磺酸產能規模位居世界第二，半胱氨酸系列產能規模位居世界第一。受益於國際業務及大健康方向業務的持續拓展，本集團的氨基酸產品(包含牛磺酸產品)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1,178,630,000元增長了約54.5%至約港幣1,820,920,000元；生物農藥及生物飼料添加劑相關產品方面亦錄得約21.8%的增幅。

•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是本集團產品領域中發展較為穩定的領域，作為原料製劑一體化供應鏈前端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一直積極提高技術水平和產品質量，改進產品生產工藝以提高效率，並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改善經濟效益。年內，該板塊的相關收益為約港幣989,37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768,090,000元增長了約28.8%。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397,850,000元及909,62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約為港幣1,860,080,000元及685,240,000元。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因為年內銷售人員的市場開發和拓展，以及團隊的擴張等均已恢復正常運營狀態，年內分銷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約為27.9%，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9.3%相若。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擴張，致使整體行政費用亦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32.7%。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92,960,000元，而在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港幣115,420,000元。年內本集團持續調整借款組合，致使整體的財務費用減少了約19.5%。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研發及項目投入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在研項目的研究、試驗、上市註冊等階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共計港幣331,421,000元。若加上新項目的預付款及其他投入，二零二一年全年本集團於研發工作及各個項目的投入超過港幣23億元。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為港幣2,661,45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結餘增加約港幣767,29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的業務增加，致使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增加約港幣289,030,000元。而預付款增長約港幣379,370,000元，主要是與多個項目的前期訂金及里程碑款項有關，包括(但不限於)Conavi Medical Inc項目、Cardio Focus項目、ALK項目、台新藥項目等，共約港幣156,420,000元。另外，亦就Sirtex HoldCo項目支付了約港幣199,010,000保證金予法外貿。該等項目的詳情已於以下章節中列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港幣2,871,76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結餘增加約港幣732,31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的業務增加，致使應付貿易賬款和應付票據增加約港幣72,010,000元，同時為對應業務之擴充而增加預提銷售及經營費用如工資、市場推廣及宣傳、研發費用等，共約港幣322,460,000元。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為中國較早轉型科技創新和國際化的醫藥企業之一，傾力構建創新研發和高端人才體系，積極與世界領先的醫藥企業、大學和科研機構開展深入研發合作，形成了獨有的科技創新佈局和發展思路。在重點治療領域遵循國際化佈局、差異化創新和專業化發展的戰略理念，逐步形成了以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腫瘤治療、重症及抗感染、呼吸及五官科四大重點治療領域的產品佈局。目前，本集團創新管綫充足，累計在研項目106個，創新項目43個，分佈於臨床前到新藥上市申請的不同階段，管綫佈局合理，形成了良好的梯隊效應。

藉助高水準的研發落地能力，本集團於年內，獲得生產批件21個，申報上市申請8項，創新產品獲得臨床批件10個，申報臨床5項，實現了眾多里程碑進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創新研發管綫

• 心腦血管精準介入領域

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領域是本集團核心戰略領域之一，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國際領先的精準介入診療平台，已經佈局了10款創新產品，全面覆蓋了冠脈介入、外周血管介入、神經介入、結構性心臟病、電生理和心衰，實現六大戰略市場全方位佈局。其中針對冠脈介入和外周血管介入的兩款產品已上市，其他產品也在有序推進。

冠脈介入和外周血管介入治療領域，本集團秉承「介入無植入」的治療理念，佈局了三款血管介入藥塗球囊產品和一款針對血管鈣化的震波鈣化處理系統。已上市的冠脈藥塗球囊RESTORE DEB®和外周藥塗球囊APERTO® OTW的上市後臨床研究仍在順利開展。另外，針對外周動脈狹窄的藥塗球囊LEGFLOW® OTW目前處於臨床研究階段，預計二零二四年在中國上市。針對血管鈣化問題，本集團正在開發一款治療中、重度動脈鈣化的創新醫療器械血管內震波鈣化處理系統，在病變部位通過震波壞淺表與深層鈣化而不造成血管內壁／內膜軟組織損傷，為最新一代血管鈣化治療手段。

而在冠脈介入診斷領域，本集團的全球創新產品NOVASIGHT Hybrid，融合了血管超聲和光學相干斷層掃描兩種成像技術，可以同時、同向、同軸、同位的展示超聲及光學圖像，也是首款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的血管內超聲光學成像融合系統，在冠脈血管成像和腔內介入手術領域都有廣闊的應用前景，該產品已在美國、加拿大和日本上市。於中國註冊的進度方面，於二零一九年進入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評的綠色通道，目前已經完成臨床研究，有望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獲批上市。

在神經介入領域，本集團佈局了一款針對缺血性腦卒中的取栓支架產品LONG，借鑒了冠脈及外周的成熟介入技術和支架體系，神經取栓支架可將缺血性腦卒中患者的治療窗從藥物治療的6小時擴展到24小時，為臨床腦卒中患者治療提供新的治療路徑。該產品的佈局是集團邁向實現「心腦同治」目標的關鍵一步，該產品已進入臨床階段，預計二零二四年在中國獲批上市。

針對結構性心臟病領域，本集團佈局了一款用於二尖瓣置的全球創新醫療器械Saturn，該產品用經房間隔的介入方式植入，最大程度避免手術創傷，縮短術後恢復時間，創新性地將瓣環重建技術與瓣膜置換技術相結合，提升器械適配性，適合各種常見的二尖瓣結構。目前，產品處於開發過程中。

於電生理領域，本集團佈局了一款治療心房顫動創新醫療器械HeartLight X3激光消融平台產品，兼顧了傳統射頻導管消融的可調節能量點對點精準消融特點，同時又具有冷凍消融的操作簡單、手術時間短的特點，對操作者的依賴程度也大幅降低，為最新一代的房顫消融技術平台。HeartLight X3產品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美國批准上市，是全球唯一一款通過激光可實現環形消融治療房顫的產品，該項目的中國落地工作已在準備中。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在心衰領域，本集團針對三級和終末期心衰患者，將與耶魯大學孵化的創新性醫療器械公司合作開發一款經導管完全植入的醫療設備CoRISMA，採用世界先進的能量傳輸技術無線供電，通過微創手術為心衰終末期患者提供了具有創傷小、安全性高、無電源線感染、併發症少的治療方法。目前，產品處於開發過程中。

• 抗腫瘤領域

本集團在腫瘤領域的佈局兼具深度與廣度，體現了腫瘤治療理念的前瞻性、科技性及創新性。一方面，以SIR-Spheres® 釷90Y微球注射液為核心，系統布局RDC類產品，建立放射性藥物診療平台；另一方面，打造全新的腫瘤免疫治療產品，如溶瘤病毒、DNA免疫治療、mRNA腫瘤疫苗等，解決腫瘤免疫治療無效和耐藥問題。目前已儲備16款全球創新產品，覆蓋了肝癌、前列腺癌、結直腸癌等在內的13個癌種，涉及腫瘤介入、RDC藥物以及免疫治療三個方向，通過產品組合深入內科、外科、介入科、核醫學科等形成多學科的協同效應，使得腫瘤治療的產品能夠多維度多科室的為患者服務。目前腫瘤介入的重磅產品SIR-Spheres® 釷90Y微球注射液已獲批上市，其他產品的上市工作也在積極推進中。

SIR-Spheres® 釷90Y微球注射液是本集團腫瘤介入方向的重點產品，是全球唯一一款用於結直腸癌肝轉移選擇性內放射治療「SIRT」的產品，在全球共有50個國家和地區超過了12萬人次使用，並被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路(NCCN)、歐洲腫瘤內科學會指南(ESMO)、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 EASL)、英國國家健康照護專業組織(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等多個國際權威機構的治療指南推薦，並進入了《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2版)》《中國結直腸癌肝轉移診斷和綜合治療指南(2018版)》、《中國肝癌肝移植臨床實踐指南(2018版)》等多項中國權威的臨床實踐指南當中。SIR-Spheres® 釷90Y微球注射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正式獲得NMPA頒發的藥品註冊證書，可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手術切除的結直腸癌肝轉移患者的治療。報告期內，海外的研發及市場拓展亦取得重要進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SIR-Spheres® 釷90Y樹脂微球獲得英國國家健康照護專業組織(NICE)推薦，同月，SIR-Spheres® 釷90Y樹脂微球獲美國FDA批准開展原發性肝癌(HCC)臨床試驗並於五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在腫瘤介入領域，本集團亦佈局了一款用於肝癌治療的溫度敏感性栓塞劑，該產品為一款獲得NMPA創新性醫療器械審批資質的腫瘤類產品。於常溫下，凝膠具有良好的流動性，通過微導管輸送到病變組織的血管後，在人體溫度下凝膠形成從未梢血管到主供血管的原位膠凝化，實現病變組織血管的栓塞，適用於各種富血管性實質臟器腫瘤，特別是肝臟富血管的良性及中惡性腫瘤的栓塞治療。由於該產品具有載藥特性，後續還將可能與SIR-Spheres® 釷90Y微球注射液聯合推出新的組合產品，擴大單一產品的適用範圍。目前，產品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在RDC領域，本集團目前佈局了9款RDC產品權益，期間多款產品取得了重要進展。其中，TLX591-CDx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日本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於十二月在美國和澳洲獲批上市，在巴西獲得特別授權，准許正式獲批前銷售，同時也已在17個國家遞交上市申請；TLX59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澳洲獲批開展III期臨床研究；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TLX250-CDx於澳洲完成拓展適應症膀胱癌首例患者給藥，同時其針對腎透明細胞癌的III期臨床進展順利，年內完成了95%的患者入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ITM合作，取得TOCscan®、ITM-11以及ITM-41三款RDC產品的大中華地區的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益，其中TOCscan®已在德國、奧地利、法國獲批上市，ITM-11和ITM-41在海外已分 進入臨床III期和臨床I期。9款產品在中國的落地工作也按計劃順利推進。

腫瘤免疫治療領域，本集團全球首創的基因免疫療法產品TAVO™，通過電穿孔傳遞系統實現腫瘤局部白細胞介素-12(「IL-12」)的表達，通過IL-12的免疫刺激功能，將對免疫治療不回應的「冷腫瘤」轉化為對免疫治療有回應的「熱腫瘤」。TAVO™於二零一七年被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和用於治療不可切除性轉移性黑色素瘤的孤兒藥地位。目前正在開展的聯合抗PD-1藥物KEYTRUDA®(可瑞達，通用名：pembrolizumab，帕博利珠單抗)針對抗PD-1檢查點耐藥轉移性黑色素瘤的註冊性IIb期臨床試驗進展順利，有望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該研究。OncoSec的基因電轉設備GenPulse™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得歐盟CE認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OncoSec與Merck & Co., Inc.(在美國和加拿大以外的地區稱默沙東)(NYSE:MRK)就TAVO™聯合KEYTRUDA®治療晚期轉移性黑色素瘤臨床III期研究達成合作協定；而在其他適應症方面，TAVO™三陰乳腺癌、鱗狀細胞癌等適應症的臨床研究也在穩步推進。

本集團亦在mRNA平台佈局腫瘤免疫治療產品，本集團的mRNA平台奧羅生物擁有先進的mRNA技術和LNP技術的研發和生產平台，可進行腫瘤免疫治療和感染性疾病的mRNA疫苗的研發及生產。報告期內，奧羅生物完成了mRNA研發和生產平台的建設，並正式投入使用。奧羅生物擁有一款針對人乳頭瘤病毒HPV陽性頭頸部癌的全球創新mRNA產品，通過啟動機體過繼性免疫反應，與現有的腫瘤免疫檢測點抑制劑藥物聯合使用，能有效提高腫瘤患者的響應率並改善患者臨床預後。目前，該產品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為加強在腫瘤免疫領域的進一步深耕，本集團還佈局了一款治療結直腸癌的全球創新水泡性口炎溶瘤病毒產品(VSV-GPM)REV-001。該產品為唯一不插入外源基因的溶瘤病毒，經基因修飾後的病毒加強了對於腫瘤細胞的選擇性，而對正常細胞的毒性較小，此外病毒基因不會整合至人體細胞基因組中，無基因毒性風險，安全性較好。REV-001靶向難治性腫瘤的RAS蛋白，具有該靶點的難治性腫瘤發病率高、惡性程度高、死亡率高且目前仍沒有有效治療手段。目前，該產品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 重症及抗感染領域

於重症及抗感染領域，本集團基於對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深度挖掘，在膿毒症、ARDS、COVID-19、病毒感染、嚴重過敏反應等對人類健康構成重大威脅的疾病上進行了前瞻性佈局，目前在研管線上有4款全新作用機制的全球創新藥物。

用於治療膿毒症的全球創新藥物STC3141臨床進展迅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澳洲獲批開展用於治療感染COVID-19患者ARDS的II期臨床研究和用於治療膿毒症的Ib期臨床研究並於同年十二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獲得NMPA批准，在ARDS患者中開展Ib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十月分在比利時、波蘭和英國獲批治療重症COVID-19感染的IIa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所有患者入組給藥，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全部患者的隨訪工作，初步資料顯示患者死亡率及重症轉歸率預期良好。目前該項目在中國、澳洲、比利時、英國、波蘭三大洲五個國家，在膿毒症、ARDS、重症COVID-19、COVID-19引發的ARDS四個適應症上獲批六個臨床批件，國際多中心臨床正在全面推進。

本集團另一款治療膿毒症的藥物APAD，目前已經完成化合物篩選並正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APAD可拮抗多種病原體相關分子，對細菌及病毒感染導致的膿毒症都能起到治療作用，與STC3141以拮抗機體過度免疫反應來治療膿毒症的作用形成互補，可在膿毒症等重症的治療方面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與澳洲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合作開發的副流感新藥是一款基於蛋白結構設計的全球首創小分子化合物，目前處於篩選化合物階段。

在嚴重過敏反應領域，本集團佈局了一款預充式腎上腺素自動注射筆，該產品是一款內含腎上腺素無菌溶液的一次性自動注射器，通過將單劑量腎上腺素緊急注射到大腿肌肉外側(肌肉注射)，可緊急治療因昆蟲叮咬、食物、藥物或運動而引起的突然且危及生命的嚴重過敏反應。目前，該產品已在歐洲、韓國以及中國香港地區上市，中國大陸方面的註冊工作正在積極推進中。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呼吸及五官科領域**

呼吸及五官科是本集團的傳統優勢領域，為進一步加強該領域的創新儲備，鞏固市場優勢地位，增強競爭能力，集團在該領域佈局了四款創新藥物。

治療乾眼症的BRM421為小分子多肽滴眼液，可加速角膜緣幹細胞的分裂增殖，促進眼表修復。BRM421已於美國完成的II期臨床研究資料顯示，與目前已在國外上市並於未來數年可能在中國上市的治療乾眼症的環孢素類滴眼液相比，其安全性高且刺激性小，具有能夠在兩星期內迅速緩解乾眼症症狀和體征的潛力。目前，該產品在中國的註冊工作正在穩步的推進中。

治療翼狀胬肉的CBT-001為已上市治療肺纖維化藥物尼達尼布的創新改良產品，對新生血管生成和組織纖維化均有抑制作用。目前已在美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安全性高，臨床療效顯著，可抑制翼狀胬肉生長並控制病情惡化。CBT-001全球開發將於二零二二年進入III期臨床階段，中國的註冊工作正在穩步推進中。

用於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新型複方鼻噴劑Ryaltris (GSP301)是一種新型的糖皮質激素和抗組胺藥的複方鼻噴劑，目前該產品已在澳洲、韓國、俄羅斯和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美國的上市申請亦已提交；中國註冊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批開展用於治療12歲及以上患者的過敏性鼻炎和鼻結膜炎症狀的III期臨床試驗。

針對眼科術後抗炎鎮痛的改良型新藥激素納米混懸滴眼液APP13007為強效的糖皮質激素，具有高效的局部抗炎活性和較強的毛細血管收縮作用，同時其獨特的納米製劑工藝有效解決了激素產品低水溶性導致的生物利用度低及安全性風險，已於美國完成的II期臨床試驗顯示，產品在較低的濃度下也能具備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目前產品的中國註冊工作已在準備過程中。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研發中心

本集團本著積極開放的心態進行全球化研發佈局，並已取得階段性成果。藥物方面，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佈局了四個研發技術平台：RDC技術平台、DNA研發技術平台、mRNA研發技術平台、糖組學研發技術平台；建立了五個研發中心：武漢光谷國際研發中心，以多肽組學、藥學平台為主導，為本集團的高端製劑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持；而海外的四個研發中心，美國聖地牙哥研發中心 — 免疫治療(DNA技術)抗腫瘤、美國波士頓研發中心 — 精準介入抗腫瘤、比利時研發中心 — mRNA、澳洲研發中心 — 重症及抗感染，即進行全球創新產品的早期開發工作並承接創新產品的海外臨床研究推進工作。

而在醫療器械方面，本集團已在北美洲及歐洲設立了海外研發平台和生產基地，持續進行創新產品的開發。在中國常州以及武漢光谷分別建立無源產品和有源產品的研發及生產基地，常州研發及生產基地已投入使用，武漢光谷研發及生產基地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正式投入使用，持續夯實中國研發及生產力量。

研發團隊

作為科技創新型醫藥企業，本集團長期致力於構建高端的創新研發人才體系以推進創新專案的全球開發工作，目前本集團連同聯營公司之研發人員共有643人(包括Sirtex、OncoSec等海外研發團隊)，較去年同期增長22%，其中碩士及博士高學歷人才383名，佔比接近60%，同時儲備國際知名科學家超過30人。各板塊專業負責人及團隊核心成員均具備臨床醫學或藥學學術背景，部分擁有海外學習或工作經歷。

仿製藥開發

回顧期內，貝美前列素滴眼液、拉呋替丁片、硫酸特布他林注射液及他達拉非片獲NMPA發藥品註冊證書，其中貝美前列素滴眼液、拉呋替丁片和硫酸特布他林注射液為首仿獲批上市。

一致性評價

回顧期內，吲達帕胺片、酒石酸美托洛爾片、鹽酸替羅非班氯化鈉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尼美舒利分散片、鹽酸溴己新注射液獲批通過一致性評價，其中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尼美舒利分散片為首家通過品種，並新申報氯化琥珀膽鹼注射液、鹽酸胺碘酮注射液、氟尿嘧啶注射液、華法林鈉片、地高辛注射液、鹽酸曲馬多注射液、左西孟旦注射液、鹽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和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目前本集團共有17個產品獲批通過或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另13個產品在審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知識產權保護

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專利申請67項，其中核心專利申請14項，新增專利授權97項，其中發明專利授權43項，佔比44.3%。本集團累計有效專利480項，其中發明專利授權26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授權219項。其中STC3141項目相關適應症的PCT專利申請新進入包括美國、歐洲、中國、日本、澳洲等13個國家及地區，APAD、副流感、BRM421等創新項目新增核心專利4項，PCT專利申請2項；高端醫療器械版塊自主開發或從第三方許可獲得專利數量45項，其中核心專利申請25件，獲得專利授權28件，專利覆蓋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等市場；腫瘤免疫版塊(包括控股或參股企業)新增專利申請12項；生物版塊新增專利申請13項，其中核心專利7項、PCT專利申請1項，累計有效專利110項，其中發明專利申請量70項，PCT申請量12項。

商業化能力

集團業績持續提升，創新產品持續上市並產生利潤貢獻離不開商業化能力的持續提升。本集團現有銷售人員近3,500人，傳統優勢領域銷售人員超過3,100人，全國範圍內覆蓋醫院近17,000家，輻射藥店約26萬家；創新醫療器械板塊銷售人員110人，覆蓋近700家醫院；核藥板塊全球及聯營公司銷售人員共228人，正在積極進行SIR-Spheres® 鈷90Y微球注射液的入院及醫院覆蓋工作。

重大投資併購與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延續「自主研發+全球拓展」的發展戰略，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挖掘優質創新項目來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和提高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大力向創新和國際化轉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重大投資併購與合作項目：

- **收購東海醫療**

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與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以1,200萬美元收購香港東海醫療有限公司(「東海醫療」)752股股份。在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後，東海醫療成為了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海醫療主要資產為於Conavi Medical Inc.的「Novasight Hybrid」系列及「Foresight ICE」系列等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之二十年獨家代理權。收購東海醫療與本集團打造國際領先的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平台的佈局與規劃完美契合，有助於本集團在精準介入領域實現診療一體化。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收購申命醫療及獲得創新溫度敏感性介入栓塞劑之全部開發及商業化權益**

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江蘇申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申命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在相關條件獲滿足後，以人民幣860萬元獲得申命醫療100%的股本權益，並藉此獲得申命醫療開發、用於治療肝癌的溫度敏感性栓塞劑以及後續開發的凝膠類產品的全部開發及商業化權益。該投資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於腫瘤介入領域的佈局。

- **獲得新一代創新醫療器械HeartLight X3激光消融平台獨家商業化權利**

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美國Cardio Focus, Inc.（「Cardio Focus」）達成合作與產品獨家授權協議。本集團以不超過2,0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一定比例的銷售提成，引進Cardio Focus治療心房顫動創新醫療器械HeartLight® Endoscopic Ablation System的新一代HeartLight X3激光消融平台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的獨家商業化權利和附條件的核心技術轉移權利，並享有Cardio Focus在授權區域內其他產品的優先合作權利。HeartLight X3產品為本集團在心腦血管精準介入領域取得的又一全球創新產品，是本集團在打造國際領先的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平台重要佈局。

- **獲得針對眼科術後抗炎鎮痛的改良型新藥激素納米混懸滴眼液獨家開發和商業化權利**

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台新藥達成產品獨家授權協議。本集團以不超過95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一定比例的銷售提成，獲得台新藥開發的針對眼科術後抗炎鎮痛的APP13007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地區的獨家開發和商業化權利。與台新藥的合作，為本集團在眼科板塊引進了一款治療眼部炎症反應的產品的同時，進一步豐富了眼科板塊高壁壘藥品的產品線，為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戰略儲備。

- **增持Sirtex HoldCo股份**

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弘年發展有限公司（「弘年」）與Natixis（「法外貿」）及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Sirtex HoldCo」）訂立股權認購協議，其中弘年認購Sirtex HoldCo配發的84,704,65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法外貿亦再與Sirtex HoldCo訂立了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兩項交易完成後，弘年持有49.15% Sirtex HoldCo的股份。通過此兩次認購事項，將可降低Sirtex的淨負債，有助於其業務的全面開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收購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與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方訂立收購協議，認購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遠大弘元」）的10%股本權益，累計代價為人民幣51,980,000元。此次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增加於遠大弘元的股權及整合對標的企業的控制，以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氨基酸生產商之一。

- **與FastWave合作開發全球創新血管內震波鈣化處理系統並搭建心腦血管精準介入器械海外研發平台**

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與FastWave簽署一系列投資及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分階段以最多共7,200萬美元為代價取得FastWave 100%的股權，另以投入最多800萬美元用作支持和合作進行開發用作治療中、重度動脈鈣化的創新醫療器械血管內震波鈣化處理系統。此外，在相關條件獲得滿足後，FastWave將有望成為本集團在心腦血管精準介入器械領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外高端創新醫療器械研發平台。

- **引進ALK公司Jext®預充式腎上腺素自動注射筆**

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與丹麥的ALK-Abelló A/S（「ALK公司」）達成產品獨家授權協議，本集團合計以1,200萬歐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獲得ALK公司開發的治療嚴重過敏反應的Jext®預充式腎上腺素自動注射筆在中國大陸、澳門和台灣地區的長期獨家商業化權利。引進該產品，將填補中國市場的空白，對於嚴重過敏反應患者實現快速救治。

- **引進CoRISMA全球創新先進心力衰竭治療系統**

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與美國CoRISMA MCS Systems, Inc（「CoRISMA」）達成股權及產品戰略合作，本集團以1,200萬美元為代價分階段取得CoRISMA約22.2%的股權，後續會進一步投入以獲得治療心力衰竭的創新醫療器械CoRISMA系列產品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以及東南亞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益，並使相關產品能於授權地區上市。CoRISMA創立於2018年，是由耶魯大學Bonde人工心臟實驗室（Bonde Artificial Heart Laboratory, Yale University）所孵化的一家創新性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為嚴重心衰患者開發全球創新的醫療設備。CoRISMA聯合創始人Prמוד Bonde博士是耶魯紐黑文醫院（Yale New Haven Hospital）心臟外科醫生，是心力衰竭治療領域領先的研究人員。此次交易也將促進本集團與耶魯大學等國際頂尖院校的深度合作。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收購華晨生物 80% 股權佈局甘氨酸產業**

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的湖北遠大生命科學與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遠大生科」）與河北華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遠大生科將以人民幣 1.072 億元收購滄州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晨生物」）80% 的股權，佈局甘氨酸產業鏈，並為集團氨基酸產業領導地位的建立奠定基礎。

- **引進全球創新二尖瓣置換醫療器械 Saturn**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 InnovHeart 達成股權投資及產品引進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以約 4,380 萬歐元為代價取得 InnovHeart 約 17.8% 的股權及用於二尖瓣置換的全球創新醫療器械 Saturn 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的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益。至此，本集團已實現在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領域中六個方向創新產品的全方位佈局，順利如期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發展規劃目標，並成為在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領域中產品佈局方向最廣、疾病覆蓋最全的公司之一。

- **引進 ITM 三款全球創新 RDC 藥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 ITM 達成產品戰略合作，將支付不超過 5.2 億歐元的授權許可費及里程碑款項以獲得 ITM 開發的包括：(1) 用於診斷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的 TOCscan® (68Ga-Edotreotide)；(2) 用於治療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的 ITM-11 (n.c.a.177Lu-Edotreotide)；及 (3) 用於治療惡性腫瘤骨轉移的 ITM-41 (n.c.a.177LuZoledronate) 在內的 3 款全球創新型 RDC 產品在大中華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的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益。

除以上所提及外，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投資者關係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年內，本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年度業績公告、其他公告及通函，並主動發放自願性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同時，本集團積極通過不同渠道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券商路演、大型電話會議、一對一會議等多元化對話方式，向投資者介紹本集團的業務情況、發展進況及海外成員企業業務等，並同步通過不同媒體渠道發佈最新業務動態，旨在搭建一個公開、雙向、透明、誠懇的溝通平台，從而讓投資者即時掌握本集團之業務進展及發展前景。年內，本集團通過新產品說明會、業績發佈會、投資者開放日等推介活動積極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進行溝通，並參與多場由大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等機構舉辦的峰會、論壇、策略會及專題路演等活動，吸引了百名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參與。藉由與投資者溝通交流的機會，本集團冀望聽取更多寶貴意見，建立積極、高效的資訊溝通機制，廣泛收集投資者反饋，以期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有助於樹立優質的企業形象、傳遞科技創新的核心戰略，在多維度獲得業內的高度認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榮獲財聯社「2021新經濟最具投資潛力上市公司」獎項，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榮獲第六屆金港股「最具價值醫藥及醫療公司」和「最佳IR團隊」獎項。

前景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等九部門聯合印發《「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十四五規劃」）。該規劃對醫藥工業提出更高要求，在產品創新和產業化技術突破、產業鏈穩定性和競爭力、供應保障能力、醫藥製造能力系統、國際競爭新優勢等方面都提出了具體發展要求。面對行業的變革，本集團把握醫藥行業未來高質量發展中的機遇，以科技創新為驅動，持續佈局全球創新產品及先進技術，不斷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及強化產業鏈佈局和建設。於二零二二年，隨著SIR-Spheres® 鈹90Y微球注射液等全球創新產品陸續在中國上市，本集團將在多個核心領域全線發力，不斷貢獻新的利潤增長點並夯實優勢領域的行業領導者地位，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推進放射性藥物診療平台建設，加速重症創新藥物研發

近年，中國放射性藥物市場發展迅速，配套的政策指引也為中國核醫學的發展按下加速鍵。二零二一年，國家發佈了首個針對核技術在醫療衛生應用領域的綱領性文件「醫用同位素中長期發展規劃(2021–2035年)」及「放射性體內診斷藥物非臨床研究技術指導原則」等規範政策的出台對於中國提升醫用同位素相關產業能力水平，推動和規範國內放射性體內診斷藥物的研發，保障健康中國戰略具有重要的意義。本集團緊跟政策方向，深度佈局及構建放射性核素藥物診療平台，打通放射性藥物的監管、註冊、研發、原料、運輸、進院等產業鏈環節，為本集團放射性核素藥物的落地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零二二年初，十四五規劃中將微球類注射劑、藥械組合等新機制創新藥作為未來重點發展的對象。本集團放射性核素藥物診療平台重磅產品 SIR-Spheres® 釷 90Y 微球注射液在二零二二年二月成功在中國落地上市。SIR-Spheres® 釷 90Y 微球注射液的上市是順應政策導向，符合行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的 RDC 藥物也將會迎來新的里程碑進展。未來，本集團將會以 SIR-Spheres® 釷 90Y 微球注射液為核心，以 RDC 藥物為研發方向，通過與全球的高校和優秀的研發型公司合作，夯實本集團的研發實力，推進本集團在放射性核素藥物領域的產業鏈佈局，加速本集團的放射性核素藥物診療平台的建設，本集團將始終以為患者提供多適應症治療選擇、多手段且診療一體化的全球領先的抗腫瘤方案這一目標而努力。

重症領域的全球首創新藥 STC3141 是一款本集團自研的全新作用機制的小分子藥物，該產品的全球臨床工作進展迅速，預計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STC3141 在歐洲針對重症 COVID-19 感染的 IIa 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將會正式公佈，該結果勢必會進一步為 STC3141 的後續的全球範圍內的臨床推進提供有力的數據支援。STC3141 在臨床上的里程碑進展，一方面證實了本集團有能力進行自研產品的開發，另一方面也為本集團後續的國際化道路奠定堅實基礎。同時，該產品也有望填補膿毒症、ARDS 等這一全球尚未有有效治療藥物的重症領域的空白，為患者和醫生提供更多、更優的臨床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佈局全球一流創新醫療器械產品，推進高端醫療器械國產化落地進程

隨著新醫改的推進，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在危機與機遇中尋找確定性及高景氣發展機遇。二零二一年，醫療器械行業加速規範，統一耗材編碼、耗材集採、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病種分值(DIP)醫保付費等對行業未來的監管及經營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明確了未來行業的發展新方向。根據十四五規劃的指示，高端的介入植入產品、新型醫學影像設備、生物醫用材料等創新醫療器械將會是未來重點發展的方向。本集團在行業變革中精準的尋找到了未來的發展賽道，在全球範圍內佈局創新技術，持續擴充全球一流的創新醫療器械產品，不斷提高本集團的綜合實力。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累計投入超過1.6億美元，在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領域佈局了新一代房顫治療鐳射消融平台HeartLight X3、治療心衰的創新器械CoRISMA系列產品、治療動脈鈣化的血管內震波鈣化處理系統FastWave和二尖瓣置換產品Saturn等一系列的高端介入植入產品，並搭建了海外高端創新醫療器械研發平台，完成冠脈介入、外周介入、神經介入、結構性心臟病、電生理以及心衰六個方向的全方位佈局。本集團的融合了血管超聲和光學相干斷層掃描兩種成像技術的新型醫學影像設備NOVASIGHT Hybrid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獲批上市，這無疑將會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佈局全球一流的高端醫療器械，並推進產品的中國上市進程以及國產化落地建設，加速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化建設，打造研、產、供、銷一體化的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領域的高端醫療器械平台。

持續推進傳統優勢領域的高品質發展，進一步打造全產業鏈綜合優勢的新格局

十四五規劃將醫藥工業的地位從「重要產業」提升至「戰略性產業」，而帶量採購常態化又對醫藥企業的醫藥製造能力和供應保障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產業鏈穩定性和競爭力是企業能否在傳統化學藥領域中生存的重要因素。原料藥和化學藥製劑一直以來都是本集團的傳統優勢領域，本集團眾多的明星產品都已實現了原料製劑一體化，穩定的產業鏈優勢為本集團在傳統化學藥領域提供了強大的競爭力。未來，本集團還會繼續科學的發展高端仿製藥製劑，同時進一步加大集團戰略品種的原料製劑一體化，打造全產業鏈的綜合優勢，並提高企業抗風險能力，同時為本集團的創新產品的研發提供物質支援。

氨基酸產業是本集團另一傳統優勢領域，本集團通過收購華晨生物，從精品氨基酸領域向多元化氨基酸戰略邁進了重要一步。未來，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整合氨基酸產業資源，打造成全球最好的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基地，在豐富產品集群的同時，將氨基酸產業鏈進一步延伸，在上游氨基酸原料及下游終端健康食品及醫藥製劑領域建立深度的產業化及規模化佈局，深度參與全球化高端市場競爭，為本集團氨基酸產業領導地位的建立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堅持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科學推進中藥板塊的發展

隨著十四五規劃對中醫藥行業的政策支持，以及早前發佈的《關於醫保支持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及《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等多個政策紅利，國家重點發展中藥產業的決心是非常明確的，中醫藥市場需求有望得到進一步釋放。本集團之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深耕中醫藥產業50餘年，集中藥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擁有多管道的行業優勢及品牌市場認知度，獨家產品和血明目片和金嗓系列擁有良好的臨床療效和市場口碑。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在傳統優勢領域的眼科和耳鼻喉科立足臨床需求、基於臨床實踐深化開發滿足患者需求的高品質中藥產品，同時積極佈局尚未滿足臨床需求的領域，旨在成為中藥領域的領軍企業。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6,778,5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18,960,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5,566,13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2,93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22，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4。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752,86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6,700,000元)，其中約7.0%以港幣、美元、澳元及歐元列值，93.0%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港幣2,849,2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5,690,000元)，由中國及香港的銀行發放及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2.18%至6.8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至6.89%)不等，其中約港幣226,000,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84,35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22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21.3%，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為約20.9%。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了一項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由若干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產生的港幣和人民幣匯率風險。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重大事項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因其一個產品的品質事件而涉及若干訴訟，並正就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院已就其中五十六項訴訟作出判決，其中兩項訴訟仍在人民法院審理程序中，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690,000元。經終審的生效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30,960,000元。其他有關產品品質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已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根據法院的最終判決，天津晶明的原股東需向我們賠償約人民幣8,090,000元作為於判決時點已有之損失賠償以及違約金，經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後，遠大醫藥(中國)已取得原股東房產及現金回款合計約人民幣6,600,000元，餘額仍在繼續強制執行中。另外，遠大醫藥(中國)已就天津晶明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前已賠付氣體事件損失約人民幣19,000,000元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第二起索賠訴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訴訟仍在人民法院二審審理程序中。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注射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分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經法院一審、二審及再審，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判決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理之銀行帳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11,2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案件已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並被受理，本集團亦已依據法院的判決，取回與賣方共同管理之銀行帳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被若干涉及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已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即匯率及利率）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外幣風險對沖活動。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對於利息敏感型產品及投資，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大部分設施、營運及其營業額均位於及源自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地區。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視乎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地區之經濟。香港經濟深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之發展影響。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可能出現較負面之情況，其他地區經濟亦可能會惡化。

本集團在中國多處地區亦有不少業務，而集團其中一項增長策略是擴展至新地區。此等地區亦遭受全球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若一旦放緩之情況持續，均可能對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之現有經營及擴展業務至該等地區之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本集團透過節約用水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力。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讓其獲得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聘用約10,029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22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及資金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5.90元之配售價格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72,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訂立協議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7.34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172,000,000股普通股份，面值共港幣1,72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和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港幣1,013,600,000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港幣5.89元)，用於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中約港幣613,110,000元已用於上述之用途，而餘下的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內全數用於上述之用途。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有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 210,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120,000 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港幣 180,320,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108,700,000 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結算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提及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期後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唐緯坤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 — 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彩雲女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唐緯坤博士為主席而周超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唐博士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集團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周先生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目前董事會由5名男士及2名女士組成。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守則條文A6.5段，參與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參與模式	
	a	b
唐緯坤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被委任)	✓	✓
邵岩博士	✓	✓
牛戰旗博士	✓	✓
史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被委任)	✓	✓
蘇彩雲女士	✓	✓
胡野碧先生	✓	✓
裴更博士	✓	✓
劉程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退任)	✓	✓
胡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退任)	✓	✓

a: 董事接受了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

b: 董事閱讀了對本集團及／或就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要求下的責任和義務的主題的技術公報、期刊和其他出版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在尋找和建議適合人選作為董事時，會根據其過往的表現、專業資格、市場一般情況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等考慮。

於二零二一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會議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多個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唐緯坤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被委任)	0/0	1/1	24/24	不適用	0/0	不適用
邵岩博士	1/1	1/1	38/3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牛戰旗博士	1/1	1/1	38/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史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被委任)	0/0	1/1	2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彩雲女士	1/1	1/1	38/38	2/2	1/1	1/1
胡野碧先生	1/1	1/1	38/38	2/2	1/1	1/1
裴更博士	1/1	1/1	38/3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程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退任)	1/1	0/0	14/1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胡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退任)	1/1	0/0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進行了二零二一年年度之審計工作。於回顧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的費用為港幣3,40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團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份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確保會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視。於董事會的審視過程中，已考慮了多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視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之改變的反應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定期及年度審視，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董事會商討，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之審視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 管理層已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為改善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向公眾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本集團已採用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若干合理的措施會不時被執行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防止違反了本集團的披露要求，包括：

- (1) 消息的接觸是限制於一定數量及有必要知道的員工。負責處理內幕消息的員工，是完全清楚其保密的責任。
- (2) 當本集團進行重大談判時，會簽定保密協議或訂立保密條款。
- (3) 執行董事為被指派的人士，負責代表本公司與外部團體如媒體、分析員或投資者溝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股東權利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之任何數目之股東，可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以提呈任何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該請求須經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之通訊詳情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3302 室
電郵：victor.foo@grand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了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i)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ii)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第2號)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涵蓋對於財務及實際運營過程中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公司及生產廠房。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的數據及內容所涉及的日期範圍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承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致力於確定最有效的方式，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糅合在其結構及承諾中。本集團亦評估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確認於作出決策時充分考慮該等風險，並將該等風險納入本集團的風險及機會管理之中。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讓持份者定期參與並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從而達致高水準的公開透明度。本集團與同行、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定期保持交流及對話，分享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監管要求等。本集團亦留意現有法規及新興法規，以確保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流程及披露符合預期。

遵守法律及法規是健全公司治理的重要支柱，也是可持續營運的基礎。本集團確認於報告期內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均參與重要性評估，以判定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問題。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參與現有運營方案優化，充分給予各項資源支持，力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融入企業日常經營管理。

本集團在其營運常規及提供優質產品和卓越服務方面抱有願景。本集團不僅遵循嚴格的標準和要求，以確保其產品達到最高質量，而且還堅持開發創新產品以滿足全球醫療保健需求和改善生活質量。本集團致力成為核心技術的先驅、增加研發的投資、在世界各地招聘人才、在各種業務領域保持創新、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及持續改善質量管理制度，以達到滿足客戶要求的穩定產品質量。

本集團深知開發、推廣與銷售的醫藥產品關係到大眾健康。因此，本集團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目標時將包括開發、生產、檢測、售後在內的產品安全與服務質量放在重要位置。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佈局產品時，充分考慮國際醫藥市場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佈局更安全、更有效、或更具經濟效益比的創新藥物，滿足患者實際需求，實現社會效益最大化。本集團會充分考慮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攜手各利益相關方，共建綠色、和諧、可持續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的溝通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區。本集團致力不時與各持份者的溝通，真實瞭解他們的意見和期望，通過有效及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協助本集團持續完善及提升企業綜合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持份者需求。本集團已識別持份者如下：

持份者	共同目標	溝通與回應渠道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穩健增值 — 資產保值增值 — 開拓新市場與新機會 — 防範經營風險 — 保證知情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年報及公告 — 投資者會議 — 新聞稿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安全生產 —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郵及電話溝通 — 主動納稅 — 執行國家政策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優質產品 — 產品安全 — 持續產品創新 — 創造互利共贏 — 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及溝通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官網 — 技術培訓及研討會 — 產品介紹講座 — 實地拜訪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安全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估 — 實地考察 — 日常交流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員工的權益與權力 — 職業的健康與安全 — 平等就業 — 搭建成長平台及多元發展 — 工作與生活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培訓 — 員工關懷活動 — 員工面談 — 內部電郵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就業 — 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增強環保工作，減少環境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就業崗位 — 推動地方經濟發展 — 改善當地基礎設施建設 — 扶貧攻堅 — 志願服務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保護是企業必須肩負的責任，通過在管理及運營過程中堅持不懈的努力，保證環境及資源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致力於建立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及完善環境相關政策，並實踐行之有效的環境管理及監督手段，堅持在生產過程中將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節能減排作為企業環保工作方針，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達成最佳的環境績效。

本集團嚴格遵守並密切關注中國政府關於節能環保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製藥行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同時嚴格遵守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如「製藥行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所污染物控制標準」等要求，並關注全球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的影響，深入探索綠色發展方式，完善組織管理與目標考核，堅持在生產過程中將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節能減排作為企業環保工作方針，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樹立綠色環保的企業形象，打造綠色責任品牌。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未被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進行處罰。本集團會持續加強企業污染源頭控制，優化末端處理工藝，減少企業污染物排放。針對安全環保新的標準和要求，集團加大安全環保投入力度，不斷完善、改造、升級企業安全環保設備設施，確保廢水、廢氣及廢棄物達標排放。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1) 排放

為了提升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管治水平，本集團建立安全環保管理機構，組成由集團、工業園區和成員企業的專業環保管理人員組成。為了更有效的應對各類潛在環境事故，各成員企業均分別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現場處置方案，配備必要的突發應急物質，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確保應急工作可以有序進行。

本集團設立了系統化的環保設施運行檢查體系，每半年會組織專業人員對各成員企業環保設施運行情況進行現場檢查，確保各成員企業環保設施穩定運行，達標排放。

一 廢氣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對生產運營場所因操作產生的廢氣採取尾氣吸收、除塵過濾等方法進行排放管理。所有車間、實驗室在進行具有有害氣體、分成產生的操作時間開啟排風機或除塵器，且排風裝置或除塵器所用吸附劑及篩檢程式實行定期更換。對於易於揮發的化學試劑、物料，採取密封措施減少試劑及物料揮發對空氣的污染。針對使用或產生易揮發有機物的反應過程，在密閉反應器內進行，並將氣體匯出到尾氣治理設施內，減少物料的儲存及反應過程對空氣的污染。

本集團各針對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分別採取酸鹼吸收、除塵過濾、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方法進行尾氣處理，在生產設施開啟時必須嚴格開啟尾氣治理設施，且尾氣治理設施吸收液、吸附劑及篩檢程式實行定期更換制，保障尾氣治理設施的運行效果。同時，本集團嚴格推行廢氣管理，各尾氣治理設施安排專人進行操作維護，並要求廢氣污染物產生的企業聘請第三方機構進行污染物檢測，嚴格控制廢氣污染物達標排放。

一 廢水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內所有企業嚴格執行「中國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建立污水處理運行督辦與檢查機制，確保各成員企業廢水達標排放。本集團嚴格要求各成員企業做好廢水的源頭控制、分類收集、分質治理等工作。各企業生產廢水、生活污水、消防尾水、初期雨水等沒有利用價值的水，各企業均實行「清汙分流、分質處理」的原則，不同濃度的廢水經不同的管道排放至污水站處理站進行處理。各重點企業污水排放口均安裝有氨氮、總氮、總磷等線上檢測設備，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檢測污染物排放情況。

同時，本集團對各污水池、化糞池均採用混凝土澆築後進行防腐，酸鹼原料儲存區域均設置有圍堰，圍堰內按要求進行防腐，確保地下水體不受到污染。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引入環保專業人才，組建內外部專家團隊，對重點企業廢水治理設施運行情況進行全程監控，各企業汙水處理設施運行參數發生變化時，及時協助企業對設施運行參數進行調整，確保各廢水治理設施穩定有效運行。

一 固體廢物排放管理

本集團各成員企業建立了從固廢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到處置利用全過程的防治責任制度。其中對於危險廢物，積極優化生產工藝，在滿足工藝要求的基礎上，增加溶劑及活性炭的迴圈利用頻次，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不能迴圈利用的，各企業建設有標準的危險廢物暫存庫，並達到防滲漏、防流失及防擴散等三防標準，對產生的危險廢棄物進行收集暫存，並與有具備處置資質的單位簽訂危廢處理合同，將危險廢棄物交由有該等單位進行處理。

對於一般廢物，各企業通過綜合利用的方式減少固體廢棄物排放，對於無法綜合利用的，委託園區的環保部門統一處置。

對流入市場的過期或廢棄藥品，由配送企業組織集中回收，由專業的團隊進行銷毀，並按照危險廢物進行處置，以控制過期藥品外流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危害。

(2) 資源使用以及對環境和資源的影響

為主動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本集團積極行動，通過組織管理、資料指標檢測、設備技術改造等措施，盡力節約能源與資源消耗，在減少能源消耗的同時降低了溫室氣體的排放。

本集團在生產運營過程中使用的直接能源主要是天然氣、燃料煤，間接能源包括外購電力與蒸汽等。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法」等國家、地方和行業主管部門有關的節能方針政策、法規和標準制定了內部管理程式，以提高能源、資源的利用率，減少可能產生的能源和資源的浪費。

於二零二一年執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 通過加裝變頻器調節設施功率，節能設備的替換等節能降耗措施，全年減少電能使用5萬千瓦時；
- 硫酸二甲酯車間區域濕式真空泵改為乾式真空泵，每噸產品節水率達64%；
- 蒸汽冷凝水回用專案實施和硫酸渣濕排改為乾排，每噸產品水耗節降18.48%；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的十三間成員公司(合共佔貢獻本集團約61.8%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匯總：

	項目	單位	概約數量
		能源消耗	
資源使用	電能	(千瓦時/年)	170,861,000
	煤	(噸/年)	54,000
	天然氣	(立方米/年)	14,217,000
	用水量	(噸/年)	2,779,000
	外購蒸氣	(噸/年)	52,000
	包裝用塑料	(噸/年)	215
		廢氣	
排放物	顆粒物	(噸/年)	50
	氮氧化物	(噸/年)	3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噸/年)	361
		廢水	
	廢水排放總量	(噸/年)	1,287,500
	化學需氧量	(噸/年)	1,148
	氨氮	(噸/年)	107
		廢物	
	危險廢物總量	(噸/年)	939
	非危險廢物總量	(噸/年)	1,742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	(噸二氧化碳當量/年)	172,000
	間接	(噸二氧化碳當量/年)	104,000

註： 僅列出本集團適用之排放物的統計數據。由本集團控制的營運中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來自本集團消耗天然氣及煤炭燃料生產水蒸氣。營運中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所購買的電能。

(3)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帶來的影響及風險，為企業經營帶來各式各樣的挑戰，是企業需著力解決的議題。

中國已向世界宣佈「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後續必然會繼續加大環境保護力度，加大對資源和能源消耗的管控，對企業而言，將面臨環保和節能設備投資的增加，從而帶來更高的成本壓力。本集團已積極開展碳排放核查，同時內部以污染源頭控制、分類治理為方向，積極推進企業綠色發展，從源頭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及排放，降低企業環保風險與成本。

全球氣候變暖將影響農作物的收成，可能會導致出現本集團小部分發酵製藥企業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供應鏈短缺等問題，其中包括玉米漿、豆粕、大米等生物發酵原料。為了減少對單一原料由於受氣候、地域因素而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擴展不同地方的原料供應商來源，以保障將來運營及供應的穩定性。

除此之外，極端天氣發生的頻次與強度增加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潛在安全風險。為確保在發生突發極端天氣事件時，各項應急工作能快速啟動和運行，提高對氣候變化危機事件的應急能力，本集團內各成員企業根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對暴雨及強降雪等極端天氣設置應急措施，建立應急指揮體系，明確組織架構及職責，加強聯動，快速響應，最大限度的減少極端天氣造成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另一方面，我們正積極考慮通過科學化的方法論，全面分析氣候變化對企業未來發展將產生的影響，深入瞭解氣候變化對行業帶來的實際影響。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加強我們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控制，並制定長、中及短期的氣候變化應對策略。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力常規

人才的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本集團積極創造公平、和諧的就業環境，構築有競爭力和成長力的企業，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人才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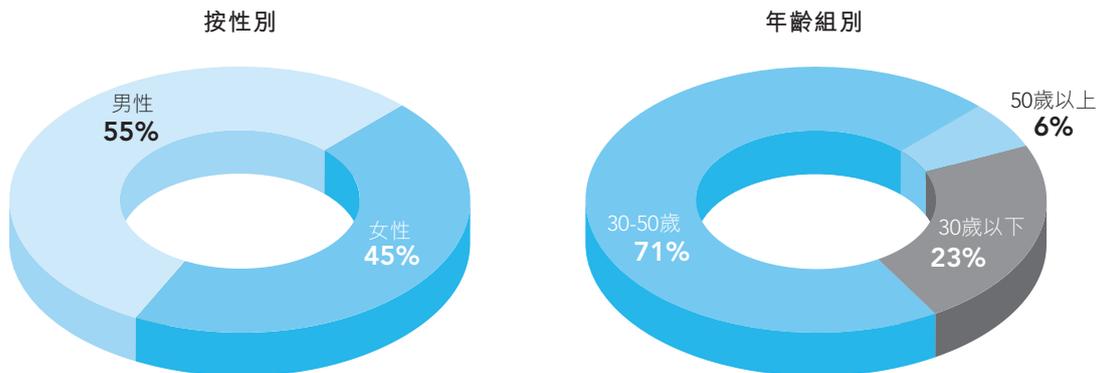
(1)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積極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集團提倡協同合作的文化氛圍，宣導人人平等，始終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反對歧視，實現不同性別員工同等起薪，在招聘和員工晉升中沒有性別歧視，遵守同等最低工資標準以及同工同酬。本集團大部份在職員工的工資均高於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符合當地勞動法規政策。本集團招聘員工時依據國家法律規定，會嚴格查明應徵者之身分與年齡，明確了不招用18周歲以下員工，對於求職者的招募、甄試、聘用及分發未有任何性別、年齡及種族差別的待遇。

員工福利方面，本集團遵守當地勞動法規，為全體正式員工繳納法定福利，提供法律規定的假期；為全體「三期」（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女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和當地法律規定的假期和福利，而且除員工自行離職，均可以回到工作崗位。而配偶生育的男性職工，亦能享有陪產假。此外，本集團亦有圖書館、羽毛球場、乒乓球室等文娛活動場所的配套建設，並組織員工參加不同的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0,029 名員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的員工明細如下：



除 4 名員工位於澳洲及 4 名員工位於比利時外，其餘人員均位於中國。於中國之人員變動比例約為 8.9%。

(2) 員工安全

本集團的廠房設計及設備運用均以符合「藥物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原則，並承諾進行持續改善和風險預防，切實履行各級管理人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設有安環中心，全面負責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保安以及消防管理等工作，亦有具備相關資格的安全管理人員。於生產廠房的安全設計方面，本集團於產生蒸汽、腐蝕性氣體、粉塵等的場所，會採用封閉式電氣設備；於有爆炸危險的氣體或粉塵的作業場所，會採用防爆型電氣設備；於涉及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氣體的場所，設置有可燃或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檢測報警裝置，並設置緊急切斷功能；亦對通風除塵設備、降噪措施等進行工程控制措施的加裝和升級，不斷提升員工的工作環境，並按規範要求配備合格的勞動防護用品。

本集團亦會不定時對各個生產設施、輔助設施及公共區域開展了全面隱患排查並進行整改，消除安全管理漏洞，為現場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各成員企業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火災事故，亦沒有發生與工作相關的人員死亡事故，而於二零二一年因工受傷所損失的工作天數共2,883天。

(3) 員工培訓

本集團人才培訓和發展工作緊密圍繞「綜合優勢、創新引領、全球拓展」的戰略指導方針，深入推進企業合規經營層面的培訓管理工作，培訓資源向新業務、新專案傾斜。在加大人才引進力度的同時，堅持內部人才培養，對研發等重點職能開展戰略人才盤點；針對業務特點，精準化培養板塊梯隊人才；完善培養機制，建立導師制和管培生交流平臺，重點開展對新引進人才、管培生、中高層管理人員、新任職人員的培養和跟進。各重點培訓受訓人群中，男性、女性數量佔比分別為66%和34%，高層管理者、中層管理者的佔比分別是15%和31%；其中男性僱員、女性僱員的受訓平均時數分別為86小時和79小時，每名高層管理者、中層管理者的受訓平均時數為73小時和95小時。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社會

本集團在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財富的同時，也積極投身公共服務事業，關注弱勢群體和困難群眾生活，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全力推動社區、企業和區域經濟的進步與和諧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河南等地持續突發罕見強降雨，河南省多個城市發生嚴重內澇和洪災。本集團在得知河南災區急需消化道用藥，感冒藥，消炎藥等醫療物資後，協調企業相關部門上下聯動，通過河南省新鄉市衛健委捐贈價值約人民幣100萬元物資，保障災後當地人民生命健康，助力河南人民渡過難關。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亦向陝西省紅十字會捐贈約人民幣170萬元藥品，包括喉科、眼科等系列產品，以用於在陝西省七個地市範圍內開展治病救人的人道救治活動。

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大部份是位於中國，只有少於1%的供應商為來自海外。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採購管理制度和採購控制程序，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等要求及指引，嚴格選擇供應商和控制採購過程，並建立供應鏈資訊管理系統，對供應商、物料等相關資訊建立資料庫，即時更新與監測。於選擇供應商時，會先對其進行事前審查，有必要時會到其他生產廠房進行考察，並對其信用履約情況、公司性質背景等進行調研，審核合格後還需對其提供的樣品進行檢測及試生產合格後方可成為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採購人員也會定期走訪供應商，與供應商保持緊密的聯繫和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亦會定期監察供應商的質量公告，確保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均符合質量要求及為可供使用。

目前全球疫情形勢仍不穩定，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上加強了中長期供應鏈建設，如戰略供應商管理、進口物料國產化、供應商尋源、供應商動態管理、上下游專項調研等，以確保採購供應鏈體系穩定、持續保供。

(2)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藥品生產、銷售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中藥材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藥物警戒品質管制規範」等相關法規的規定進行，擁有完善的生產品質管制體系，大部份所生產的藥品均已通過GMP/GSP認證。

藥品品質關係著患者的生命安全，更是企業的生命線。本集團在藥品的生產全過程引入風險管理的理念，宣導患者利益最大化的品質文化，對產品要求高標準、高品質，減少產品生產過程中差錯率，降低產品生產品質風險，並儲存與運輸管理、溫濕度自動監測等相關規定，制定了產品退換貨分析系統。另外，亦會利用現代化的資訊手段，收集藥品的安全信息及不良反應、諮詢及投訴並進行資料分析，持續改善藥品品質，確保藥品安全、有效、質量均一和穩定，讓患者放心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亦建立完善的藥物警戒體系，積極主動開展上市後安全性研究，強化藥品安全踐行社會責任。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回收產品，而接獲客戶投訴的數量為236宗。本集團在收到投訴後，均對投訴內容進行分析、收集安全信息並及時處理，而客戶對回覆的滿意率為100%。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3) 反貪污

本集團不斷加強企業內控和監督機制，始終誠信經營，嚴格遵守公平競爭規則，積極組織公司員工進行反商業賄賂及其他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學習，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刑法」和「公司法」等有關禁止商業賄賂行為規定和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潔自律相關管理規定，堅決拒絕商業賄賂、行賄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行為的饋贈，並設有對資金管理的管理制度及措施以防止洗黑錢。

本集團建設培養了專業化、高素質的合規管理隊伍對公司商業賄賂、行賄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行為進行監督管理，尤其是境外經營重點地區、重點專案明確合規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人員；在易發腐敗等重點環節對重點人員實行預防商業賄賂承諾制，重要崗位員工簽訂合規承諾書；對各部門合規管理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追根溯源，查漏補缺；強化違規問責，採取與績效考核相掛鉤等方式完善違規行為處罰機制，切實防範風險。本集團嚴格遵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政策開展反貪污監督管理工作，建立內部匿名合規舉報管道，及時發現、制止和處理員工違紀違規行為，對涉嫌犯罪的人員，及時向相關部門檢舉和報告。本集團亦通過定期組織舉辦反貪污專題培訓的方式，強化員工對職務犯罪的認識和相關法律規定的學習，並將對內部合規管理制度的學習納入常態化、制度化培訓機制，增強員工合規意識，培育企業合規文化。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及員工並沒有涉及任何關於貪污的訴訟案件中。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的第24至2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第46至4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內。

本集團按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之年內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的第4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此外，本集團就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第4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政策」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87至204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亦為本集團日後增長預留充足儲備金。

於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iii.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1港仙，共約港幣390,45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90,450,000元，每股11港仙)。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例開曼群島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7,036,31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6,995,210,0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被委任)

邵岩博士

牛戰旗博士

史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被委任)

劉程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退任)

胡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胡野碧先生

裴更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蘇彩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一委任函獲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利益

除執行董事牛戰旗博士為中國遠大醫藥管理總部之總裁及為華東醫藥之董事，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以下董事會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了在此兩節中已提及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為需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倘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遠大醫藥(中國)與華東醫藥訂立協議(「華東醫藥供應協議」)。根據華東醫藥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製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而由本集團向華東醫藥於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0元(「華東醫藥供應上限」)。於二零二一年，按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2,900,000元。
-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遠大醫藥(中國)與中國遠大訂立協議(「中國遠大供應協議」)。根據中國遠大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中國遠大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製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而由本集團向中國遠大於中國遠大供應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中國遠大供應上限」)。於二零二一年，按中國遠大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00,000元。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遠大醫藥(中國)與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保定九孚」)訂立採購協議(「保定九孚採購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了補充協議(「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根據保定九孚採購協議及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用作生產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之原材料，而由本集團向保定九孚於保定九孚採購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採購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212,000,000元及人民幣431,000,000元(「保定九孚採購上限」)。於二零二一年，按保定九孚採購協議及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1,100,000元。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武漢科諾」)與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保定九孚」)訂立加工協議(「保定九孚加工協議」)。根據保定九孚加工協議，武漢科諾或其關連公司將委託保定九孚就生產動物飼料級的抗生素提供加工服務，而由本集團向保定九孚於保定九孚加工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委託加工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保定九孚加工上限」)。於二零二一年，按保定九孚加工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滄州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晨生物」)與河北華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華陽」)訂立協議(「華晨生物供應協議」)。根據華晨生物供應協議，華晨生物或其關連公司向河北華陽或其關連公司供應甘氨酸、其他醫藥用原材料和相關服務，而由本集團向河北華陽於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華晨生物供應上限」)。於二零二一年，按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800,000元。

因為華東醫藥及保定九孚均因是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中國遠大供應協議、保定九孚採購協議、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保定九孚加工協議(統稱「中國遠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性質均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華東醫藥供應上限、中國遠大供應上限、保定九孚採購上限及保定九孚加工上限之合計金額超過每年港幣10,000,000元，因此在中國遠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為華晨生物由本集團持有80%及河北華陽持有20%，河北華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華晨生物供應上限超過每年港幣10,000,000元，因此在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此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協議之條款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中國遠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華晨生物供應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函件」）（副本已呈聯交所）中確認。本公司的審計師已：

- (i) 確認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i) 從管理層中得到每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約；
- (iii) 確認於每個所選擇的交易中的價格均符合相關交易合約中的定價條款，如相關合約沒有清楚定價，則確認所定價格與管理層提供的可比較的交易保持一致；及
- (iv) 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沒有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所作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的上限金額。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向為該計劃成立的信托支付了港幣155,000,000元，當中約港幣143,500,000元已用於購買22,430,500股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該等股份由受託人就信託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除上述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亦無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信託基金以購買或認購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姓名	利益形式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普通股股數	股本百分比
唐緯坤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
邵岩	配偶權益(附註)	6,019,600	0.17%
周超	實益擁有人	56,000	0.00%

附註：邵岩博士為董事，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6,019,600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或其他相關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應佔股份之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	1	1,671,671,149 (好)	實益擁有人	47.09 (好)
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遠大投資」)	1	1,671,671,14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7.09 (好)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	1	1,671,671,14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7.09 (好)
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產融」)	2	286,039,153 (好)	實益擁有人／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06 (好)
胡凱軍先生(「胡先生」)	1及2及3	1,998,730,30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6.30 (好)
周彤女士	1及2及3	1,998,730,302 (好)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6.30 (好)
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CDH Giant」)	4	356,648,142 (好)	實益擁有人	10.05 (好)
CDH Fund V, L.P. (「CDH Fund」)	4	356,648,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5 (好)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V」)	4	356,648,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5 (好)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China Diamond V」)	4	356,648,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5 (好)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hina Diamond」)	4	356,648,142 (好)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5 (好)

(好) 代表好倉

附註：

1. Outwit 為 1,671,671,149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遠大投資（由中國遠大全資擁有）持有 Outwit 的 99.85% 股本權益，而胡先生的配偶周彤女士持有餘下的 0.15% 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遠大投資及中國遠大因此被視為擁有 1,671,671,149 股股份的權益。
2. 胡先生的一間全資擁有公司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產融的 70% 股本權益。上海產融為 255,142,14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上海產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亦持有 30,897,005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上海產融因此被視為擁有 286,039,153 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遠大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胡先生的配偶周彤女士亦為 41,02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胡先生及周彤女士因此被視為擁有 1,998,730,302 股股份的權益。
4. CDH Giant 為 356,648,142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DH Giant 為由 CDH Fund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CDH Fund 為被視為擁有上述 356,648,142 股股份的權益。CDH Fund 為由 CDH V 控制，而 CDH V 為由 China Diamond V 持有 80%。China Diamond V 為由 China Diamond 持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 30%，而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 30%。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報告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50至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其將退任，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聘。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

代表董事會

唐緯坤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並曾於本集團之多間公司任職。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遠大醫藥(中國)的總裁助理，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被委任為總裁，全面負責遠大醫藥(中國)之業務。唐博士於二零零七年於武漢大學生命科學與技術基地班本科畢業，二零一二年取得武漢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微生物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邵岩博士，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目前主要專注參與本公司產業拓展及投資等領域，擁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牛戰旗博士，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博士有超過十年的醫藥研發經驗。牛博士現為中國遠大醫藥管理總部之總裁。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華東醫藥之董事。牛博士持有南開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瀋陽藥科大學藥劑博士學位。

史琳博士，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遠大醫藥(中國)的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於加入本集團前，她曾為比利時 Janssen R & D 的法規事務部神經系統新藥歐洲註冊部負責人。史博士於醫藥行業有超過三十年的臨床及研究經驗，於推動國際性多功能團隊進行複雜項目豐富經驗，在歐洲多國和美國成功主持多項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申請(CTA)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的申報工作，特別是關於首例臨床試驗和創新研發路徑的戰略評估。史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由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取得醫藥博士學位，亦曾於多間大學如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等擔任客座教授及訪問學者。史博士曾榮獲全歐華人專業協會聯合會頒發的「2014度歐洲華人10大科技領軍人才」。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胡野碧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於荷蘭之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 20 多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胡先生目前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但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辭任。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裴更博士，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博士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畢業後成為神經外科醫生，亦持有瑞典 Uppsala University 醫學科學副博士學位，以及德國 University of Würzburg 神經科學博士學位。裴博士現任職於美國 Multiway Trading Intl. 及其北京分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周超先生，三十二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成為行政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管理。周先生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法律安全管理總部法務經理、高級法務經理及業務總監，現擔任多個海內外公司董事職位。周先生於中國海洋大學法律本科畢業，其後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傅天忠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 Australia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史曉峰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零三年加入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現為其董事長及戰略決策委員會主任。史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管理經驗，史先生曾就職於美國先靈葆雅及美國法瑪西亞製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史先生持有東南大學醫學院醫學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 EMBA 證書。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7至204頁的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醫藥業務之減值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1及附註23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持有有關用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港幣596,746,000元及港幣1,009,764,000元。管理層進行了醫藥業務的評估及定下沒有減值撥備需要的結論。此結論以價值使用模式為基本，需要對折現率和基本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入增長進行重大的管理判斷，並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算。

我們就減值估算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程度；
- 根據我們對醫藥業務的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業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挑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主要假設均有憑證支持。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iv)、19、28及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279,069,000元、港幣113,985,000元及港幣13,441,000元及減值撥備約港幣149,073,000元、港幣795,000元及港幣121,000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二零年：30至180天)。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判斷。對與已知財務困難的交易對手或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收款構成重大疑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個別評估。另外，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而予以估計，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的性質、其業務及賬齡類別，並對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管理層根據該等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由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我們專注於該領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和評估貴集團為管理和監控其信用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並以抽樣方式驗證控制有效性；
- 以抽樣方式核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的基本財務記錄及年終結算後銀行收入的賬齡；
- 查詢管理層截至年底的每份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狀況，以及管理層證實的解釋連同支持證據，例如，對所選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公開搜索，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和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函件；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方法的適當性，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挑戰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其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約為港幣8,066,700,000元，代表貴集團總資產約38.3%。

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權益中，貴集團擁有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imited (「Grand Pharma Sphere」) 56.84%權益並按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Grand Pharma Sphere的虧損約為港幣9,8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Grand Pharma Sphere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873,300,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and Pharma Sphere之收益約港幣1,242,200,000元。收益為來自出售SIR-Spheres® 鈾90Y樹脂微球，一種用來治療肝癌的放射療法。收益為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即當產品運送到經銷商或醫療機構及當客戶可自行決定使用產品，及並無尚未被滿足之責任而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

吾等之工作包括：i) 對於Sirtex之權益的審計工作；和ii) 管理層對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評估包括：

i) 對於Sirtex之權益的審計工作：

Sirtex Medical Pty Ltd. (「Sirtex」) 是Grand Pharma Sphere的全資附屬公司，由非國衛核數師(「Sirtex核數師」)審核。我們與Sirtex審計師討論了他們的審計方法及工作成果。我們審查了他們的工作底稿。我們就Sirtex之關鍵審計事項與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並檢討對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根據我們之集團審核指引我們審閱並討論Sirtex核數師的報告，我們認為貴集團對Grand Pharma Sphere之所佔業績及淨資產為有足夠證據支持。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續)

貴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會因此而減值。對減值指標的評估以及存在此類指標和確定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ii) 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包括：

- 參考參考相關市場和行業的現有信息，評估貴集團對有關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
- 根據我們的知識，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和
- 以抽樣方式檢查聯營公司利益減值評估中包含的信息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發現於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均有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供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消除威脅之行動或已採取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田新杰。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杰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8,597,975	6,352,919
銷售成本		(3,350,737)	(2,317,725)
毛利		5,247,238	4,035,1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49,016	383,552
分銷成本		(2,397,848)	(1,860,086)
行政費用		(909,617)	(685,239)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撥備虧損淨額		(353)	(17,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入	9	484,848	271,40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8,35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862	61,979
財務費用	10	(92,964)	(115,421)
除稅前溢利		2,785,832	2,073,583
所得稅開支	11	(380,800)	(292,374)
本年度溢利	12	2,405,032	1,781,209
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8,641	(15,60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2,047)	26,435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4,095	356,602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90,689	367,435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總全面收益		2,695,721	2,148,644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02,563	1,792,661
— 非控股權益		2,469	(11,452)
		2,405,032	1,781,209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696,069	2,174,432
— 非控股權益		(348)	(25,788)
		2,695,721	2,148,64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67.72	52.03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409,183	3,033,216
使用權資產	17	392,528	377,113
投資性房地產	18	167,151	132,6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8,066,669	6,133,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30	145,685	171,164
應收貸款	19	-	113,959
商譽	21	596,746	505,574
無形資產	23	1,009,764	881,843
遞延稅項資產	24	24,608	25,162
預付款項	25	466,107	291,594
		14,278,441	11,665,38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112,968	520,767
存貨	27	1,117,156	955,3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	2,661,450	1,894,160
應收貸款	19	113,190	45,6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	13,320	35,4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7,645	30,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752,860	1,836,695
		6,778,589	5,318,9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	2,871,759	2,139,452
合約負債	31	202,106	269,0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116,471	1,568,454
租賃負債	33	5,728	6,2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4,831	57,5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	2,331	2,331
衍生金融工具	39	8,350	-
應付所得稅項		354,549	259,866
		5,566,125	4,302,927
流動資產淨值		1,212,464	1,016,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90,905	12,681,418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1,510,070	798,562
租賃負債	33	13,306	15,162
遞延稅項負債	35	197,849	181,879
遞延收入	37	326,818	341,606
		2,048,043	1,337,209
資產淨值			
		13,442,862	11,344,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35,496	35,496
儲備		13,357,135	11,204,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3,392,631	11,239,504
		50,231	104,705
權益總額			
		13,442,862	11,344,209

載於第87至2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唐緯坤
董事

邵岩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安全 基金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損益 儲備 港幣千元	庫存 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擁有人 應佔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776	5,511,107	121,273	403,510	28,825	(207,894)	(98,504)	1,038	-	2,582,136	8,375,267	135,740	8,511,0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792,661	1,792,661	(11,452)	1,781,20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15,602)	-	-	(15,602)	-	(15,60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6,435	-	-	26,435	-	26,43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70,938	-	-	-	-	370,938	(14,336)	356,60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370,938	-	10,833	-	1,792,661	2,174,432	(25,788)	2,148,644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淨額	1,720	1,011,942	-	-	-	-	-	-	-	-	1,013,662	-	1,013,6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388	-	-	-	388	-	388
已付股息	-	-	-	-	-	-	-	-	-	(324,245)	(324,245)	(5,247)	(329,492)
轉撥	-	-	-	76,172	-	-	-	-	-	(76,172)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496	6,523,049	121,273	479,682	28,825	163,044	(98,116)	11,871	-	3,974,380	11,239,504	104,705	11,344,20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402,563	2,402,563	2,469	2,405,03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28,641	-	-	28,641	-	28,64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2,047)	-	-	(12,047)	-	(12,04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6,912	-	-	-	-	276,912	(2,817)	274,09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276,912	-	16,594	-	2,402,563	2,696,069	(348)	2,695,721
於出售時將其他綜合損益儲備 轉為保留溢利	-	-	-	-	-	-	-	(25,419)	-	-	(25,419)	-	(25,419)
購買庫存股份	-	-	-	-	-	-	-	-	(143,503)	-	(143,503)	-	(143,503)
非控股權益投入股本	-	-	-	-	-	-	300	-	-	-	300	17,594	17,89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6,659	16,6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22)	-	-	-	-	-	-	16,130	-	-	-	16,130	(79,150)	(63,020)
已付股息	-	-	-	-	-	-	-	-	-	(390,450)	(390,450)	(9,229)	(399,679)
轉撥	-	-	-	65,392	-	-	-	-	-	(65,392)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6	6,523,049	121,273	545,074	28,825	439,956	(81,686)	3,046	(143,503)	5,921,101	13,392,631	50,231	13,442,862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公司各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股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用以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經營業務。
- b. 根據有關文件(財企2006478號)，涉及採礦、建設、生產危險物品及陸路運輸之公司須將按產量或經營收益之固定比率計算之金額轉撥，作為安全基金儲備。該安全基金儲備乃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 c.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或額外股本投入(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整體變動)已付或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或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d. 當本集團的任何個體購買本集團之股本(庫存股)，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成本(扣除所得稅))將自本集團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如該等股份期後再發行，任何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將計算在本集團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2,430,500股庫存股，而累計的購入股份價格港幣143,503,000元已於股本中被視為「庫存股份」扣除。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85,832	2,073,583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	17,024	11,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	305,504	259,8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	16,991	15,580
財務費用	10	92,964	115,421
確認政府補貼	37	(41,151)	(163,5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	3,920	3,587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1,087	7,009
存貨之減值虧損	12	1,042	8,16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	11,774	9,888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2	(32)	8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11,389)	7,0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	(483,681)	(264,9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8,350	-
利息收入	8	(9,633)	(18,0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862)	(61,979)
售後回租交易淨收益	8	(2,372)	(8,576)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淨收益	8, 18	(29,575)	(45,64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9	(1,167)	(6,43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81,626	1,943,469
存貨增加		(118,735)	(100,9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01,648)	(122,2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605,500	2,489
應收關連公司款減少		34,105	8,771
應付關連公司款(減少)/增加		(53,771)	21,288
合約負債減少		(74,633)	(51,817)
遞延收入增加		10,548	14,85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282,992	1,715,860
已付所得稅		(277,317)	(259,9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5,675	1,455,94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71,570)	(209,011)
購買無形資產	23	(64,797)	(49,560)
支付使用權資產		-	(20,02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023)	(193,762)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的金融資產		(56,083)	(86,11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46,477	(160,462)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01,426)	(911,479)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0	198,753	410,967
聯營公司之借款		97,912	21,630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		(13,751)	(256,46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98	92,520
非流動預付款增加		(91,027)	(188,6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789	1,5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2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1,482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8	9,633	18,04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9	1,167	6,437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141,808)	-
收購非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103,605)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768,979)	(1,513,163)
融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63,020)	(10,102)
非控股權益的股本投入		17,894	-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013,66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票		(143,503)	-
非流動預付款增加		(11,497)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615,733)	(1,900,619)
償還租賃負債		(5,705)	(24,427)
已付利息		(92,964)	(115,42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981,036	2,141,875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1,207)
支付股息		(390,450)	(324,24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9,229)	(5,247)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33,171)	774,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6,475)	717,0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6,695	1,059,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40	60,3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860	1,836,695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而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制人為胡凱軍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樣，而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租賃合約的現金流量基礎、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有多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以港幣計值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參考6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浮息借貸，其利息與基準利率掛鉤，而基準利率可能會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於報告日期，相關交易對手並無意改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基準。其過渡期須待本集團與相關交易磋商後作實。

由於概無相關合約已於本年度過渡到相關替代利率，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銀行貸款因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除另行提及外，該等政策於所展示之年度內保持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用，如該等資訊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將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於本集團之權益中分開呈列，代表目前的控股權益並允許其持有人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可分佔之淨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乃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相關股權部份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各自之權益比例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和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終止確認。當中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在失去控制日前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已確認之金額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個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之成本。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除按同一控制情況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了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取得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被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財務匯報之概念框架所取代)。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以下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為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於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比例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或公平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在業務合併中由本集團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改變將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在「計量期間」(不可超出收購日期之一年期)獲得有關在收購日期之事實及狀況的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將視如何分類或然代價而定。分類為股本之或然代價將不會在下一期之報告日期計量，而其後支付時將會在股本中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關之盈利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訊。

附屬公司收購並非構成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分配至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列值之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以公平值模式計算)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天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該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以下列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相似之交易及於同類形情況之事件，用權益會計法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就相似之交易及於同類形情況之事件，聯營公司採用與本集團不同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額外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納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之數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有關投資之總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被投資方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損益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銷售貨品

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銷售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以及銷售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在客戶指定承運人、或在客戶驗收或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個別時間點後確認。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釐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列示為合約負債。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的個別時間點確認(惟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倘利息收入主要從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賺取所得，便會呈列為「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以下列出。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相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各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作為一種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不會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核算，而是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視做單個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股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費用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已收任何租金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基礎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基礎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條件方面所需的成本估計。

除分類為投資性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壽命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中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訂金

支付可退回租賃訂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初始以公平值計量。調整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與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含之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利用與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任何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應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修訂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值率跟隨市場租金評估/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之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產生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的有關費用除外)納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內。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將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並將其計入於租賃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當租賃合約載有特定條款，規定倘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份)受本集團及承租人無法控制的不利事件影響，以致相關資產不適合或不能使用時，可減租或暫停支付租金，則因該特定條款而產生的相關減租或暫停支付租金會以原租賃的一部份而非租賃修改處理。有關減租或暫停支付租金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來自與客戶之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關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額。

轉租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和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約進行核算。轉租依據主租賃所形成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通過免除或寬減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惟就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此屬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倘未有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結算，則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幣)。收入及費用項目乃採用於交易日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下累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對於出售境外經營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於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餘下的權益變成金融資產)，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中的部份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特別是當政府補助金之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築或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即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會於「其他收益及收入」中呈列。

政府貸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利息的優惠會視為政府補助金，並會按收到之所得款項及貸款基於現行市場利率之公平值的差額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性差額，即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遭推翻則另作別論。推翻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投資性房地產，除整個銷售期間持有的永久業權之土地外，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銷售。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時之暫時差額並未被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不受初始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有形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為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而言，包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能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進行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撥備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改變之影響將會按未來發生之基準計提。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產增值之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次確認以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性房地產亦包括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根據經營租賃由本集團分租之已租出的物業。

在建投資性房地產按已落成投資性房地產相同方式入賬。具體上，在建投資性房地產產生之興建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一部分。在建投資性房地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在建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產生期內確認於損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或當投資性房地產被永久棄置及預期出售該投資性房地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已租出的物業，會於本集團(作為轉租人)分類該等分租為融資租賃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內計入損益。

如一項投資性房地產由於其用途改變(開始發展以作銷售)而成為物業存貨，於轉移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價於損益確認。於改變後，物業以視作成本(相當於轉移日公平值)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於發展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初始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第一次符合上述之確認準則後累計產生之金額。如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會在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會參考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將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而必要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所持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現有責任，而預期本集團需要清償責任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則需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如果撥備是按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確認的，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之現時價值(如金錢之時間值為重大的)。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計，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

退休的福利成本和辭退福利

當僱員提供了服務且能得到福利的權利，定額支付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會確定為支出。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其對資產上限改變的影響(如適用)和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將立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並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將立即反映在保留溢利中，並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正或縮減期間確認為損益，結算收益或虧損亦確認為損益。於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在不考慮資產上限(即計劃退款形式的經濟利益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的現值)影響的情況下，實體應使用反映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前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使用當期公平值及當期精算假設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

淨利息將以期初之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通過應用貼現率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前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則本集使用反映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以及重新計量該等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所使用的折現率，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後每年報告期間的淨利息，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定額福利成本作以下歸類：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之收入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員工福利 (續)

退休的福利費成本和辭退福利 (續)

退休福利責任會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表達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盈餘由此計算中產生，只限於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將可以以退款或未來供款減免產生。

離職福利負債將確認於當本集團不能在提取離職福利之優惠及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而言，實體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成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通過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減少/降低服務成本。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應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按預期由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日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預期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益及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但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項目中(如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間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期間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有內部制定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本集團即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有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方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逾期事件；
- (c) 借貸方之放款人基於與借貸方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貸方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特許；
- (d) 借貸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會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之現金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各自評為獨立組別。關聯方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會在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回購本公司之股本工具以直接扣減股權方式入賬。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股本工具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利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呈報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不再確認本集團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其先前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中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個別分部項目的金額，均參照本集團之主要行政管理層為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定期獲得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並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計，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類似業務。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分之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以股付款

於權益結算以股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權益結算以股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以股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以股付款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現金結算以股付款交易

就現金結算以股付款而言，就所收購的貨品或服務確認負債，而該等貨品或服務初步按負債的公允值計量。釐定現金結算以股付款的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直至負債清償為止)以及於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負債的公允值。就已歸屬的現金結算以股付款而言，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就仍受限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現金結算以股付款而言，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影響按與股權結算以股付款相同的基準入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除了包含以下之估計外)，而對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存貨估值

存貨估值於報告期末按其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時必須之開支的基礎上計算。董事主要基於最新的銷售發票價格與目前的市場狀況估算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每個產品進行檢討，評估存貨的撥備需要。

對個別公司之重大影響

附註20形容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擁有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 56.84%的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擁有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 49%權益，而餘下的51%股權由CDH Genetech(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額外7.84%實際權益。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的詳情於附註20中列出。

本公司之董事於判定對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的控制權時，為基於本集團對控制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之董事考慮了對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的實益投票權。於判斷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足夠主導投票權以控制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並無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 596,746,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505,574,000 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 21 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是否存在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按照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檢驗。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法計算確定。相關計算需要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營運、稅後貼現率及其他假設作出估算及假設以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 1,009,764,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881,843,000 元)。詳情於附註 23 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本集團使用三階段模型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率基於內部信用評級作為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三階段模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資料於附註 5(b)(iv)、19、28 及 34 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為預計專利、商標和資本化開發費用將無限期有助於現金淨流入，故其使用壽命為無限期。

無形資產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能確定為有限為止。相反，其會按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即可能被減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貼現率11.71%至31.68%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及十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醫藥行業之穩定增長率2.0%至2.5%推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145,685	171,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2,968	520,767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59,398	1,587,669
— 應收貸款	113,190	159,63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320	35,4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5	30,9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860	1,836,695
	5,105,066	4,342,2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78,013	1,984,35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26,541	2,367,016
— 租賃負債	19,034	21,36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31	57,57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1	2,331
	6,330,750	4,432,640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8,350	—
	6,339,100	4,432,64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幣，然而，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作支付中國業務之費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外幣如美元(「美元」)結算。該等美元會面對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之匯率變化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美元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美元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美元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10%(二零二零年：10%)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10%(二零二零年：10%)為用作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所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各呈報期末按匯率之10%(二零二零年：10%)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5,960)	(17,317)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5,960	17,317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10%(二零二零年：10%)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分，惟匯兌儲備除外。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結算之外幣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3,581	148,268
— 應收借款	113,190	160,4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44	38,54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452)	(29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按浮息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面臨利率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息借貸及附註32所詳述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優惠利率借貸的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為假設在報告日期仍存在之金融工具為於全年均存在。10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已在內部向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時運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

如果利率在年初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100個基本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和未分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61,000元(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約港幣1,265,000元)。假設的變動對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沒有影響。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其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將任何現有合約轉為替代基準利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需要但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鉤金融工具如下：

- 參考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賬面值港幣777,256,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續)

管理利率基準改革及相關風險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基礎改革，包括將若干銀行同業拆息(IBORs)替換為近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稱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本集團擁有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USD-LIBOR BBA)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計息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正式宣布，以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設置不再提供報價或不再具代表性：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一星期及兩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隔夜、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月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於香港，香港金融管理局仍然承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可信及可靠的基準，並確認並無計劃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儘管其已識別另一項替代基準，即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參考一星期及兩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金融工具，因此無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更替合約。本集團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金融工具預期不會受到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監控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管理。本集團的庫務部正密切關注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市場發展，並已開始與交易對手方就因改革而需修訂的合約進行討論，惟尚未協定具體修訂。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計量，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678,013	2,678,013	-	-	-	2,678,0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5	3,693,788	2,163,212	1,510,911	19,665	-	3,626,541
租賃負債	7.87	23,671	6,976	5,285	8,324	3,086	19,0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831	4,831	-	-	-	4,8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31	2,331	-	-	-	2,331
		6,402,634	4,855,363	1,516,196	27,989	3,086	6,330,7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984,356	1,984,356	-	-	-	1,984,3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7	2,513,455	1,623,792	269,554	620,109	-	2,367,016
租賃負債	7.68	26,653	7,589	5,966	7,755	5,343	21,3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7,575	57,575	-	-	-	57,5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31	2,331	-	-	-	2,331
		4,584,370	3,675,643	275,520	627,864	5,343	4,432,640

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不同利率工具列出之金額，會在浮動利率與在報告日期未定下之估計利率有差額改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述之到期日分析中，帶有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銀行貸款被列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之時間分類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賬面總值共港幣681,194,000元。經考慮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刻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後三年內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的預期還款時間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折算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78	534,794	633,272	611,194

上述金額中包含之浮動利率工具為受限於浮動利率改變並與報告期末時估算之預期利率而可能改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定為接近零，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應收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為被認為是低，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提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分三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信貸風險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用於因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對於信貸風險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情況下，不論違約時間(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如何，預計在風險剩餘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均需要損失準備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沒有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減值獨立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清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應收款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以信貸交易方式向個別客戶銷售藥品。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向客戶銷售藥品。於年末，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5.72%及2.01%(二零二零年：5.87%及1.99%)。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對需要超過某個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款項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可使用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及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三階段模型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基於過去沒有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可用逾期信息，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行業平均	11,235	—	—	11,235
— CCC-至CC	—	27,499	—	27,499
— D	—	—	110,339	110,339
	11,235	27,499	110,339	149,0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行業平均	9,044	—	—	9,044
— CCC-至CC	—	4,100	—	4,100
— D	—	—	137,736	137,736
	9,044	4,100	137,736	150,880

行業平均信貸評級代表債務人並未發生逾期付款。如未償還債務的發票日期為三個月至一年內，信貸評級將為CCC-至CC。如未償還債務的發票日期為超過一年，信貸評級將為D。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信貸風險(續)

(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194
本年度撥備	1,408
匯兌調整	6,0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7,627
本年度撥回	(8,128)
匯兌調整	3,4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702
本年度撥備	8,480
匯兌調整	2,0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253
本年度撥備	19,902
撤銷	(18,916)
匯兌調整	1,9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4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信貸風險(續)

(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基於過去沒有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可用逾期信息，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行業平均	-	-	-	-
— CCC-至CC	-	121	-	121
— D	-	-	-	-
	-	121	-	1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行業平均	1,981	-	-	1,981
— CCC-至CC	-	5	-	5
— D	-	-	9,336	9,336
	1,981	5	9,336	11,3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29
本年度撥備	7,090
匯兌調整	6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322
本年度撥回	(11,389)
匯兌調整	1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信貸風險(續)

(3) 應收貸款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應收貸款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主要基於過去沒有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可用逾期信息，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行業平均	-	-	-	-
— CCC-至CC	-	795	-	795
— D	-	-	-	-
	-	795	-	7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行業平均	827	-	-	827
— CCC-至CC	-	-	-	-
— D	-	-	-	-
	827	-	-	827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827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27
本年度撥回	(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有活躍市場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本集團之管理層以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投資若干沒有市場價格的股本證券而被投資方為長期於醫藥行業經營，為策略投資並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敏感度分析為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沒有市場價格而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已於附註5(b)(vi)披露。

如果相關的香港上市股本工具價格有5%(二零二零年：5%)上升/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667,000元(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港幣1,750,000元)，並因而改變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如果相關的香港以外市場上市股本工具價格有5%上升/減少(二零二零年：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約港幣45,258,000元(二零二零年：將會增加/減少約港幣23,103,000元)，並因而改變香港以外市場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vi.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衍生工具)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應付之中期或短期屆滿之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公平值(續)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得出。

公平值等級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1,112,968	-	-	1,112,9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附註30)(附註(a))	-	-	145,685	145,68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9)	-	(8,350)	-	(8,350)
	二零二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520,767	-	-	520,7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附註30)(附註(a))	-	-	171,164	171,164

於本年度，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公平值(續)

公平值等級(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45,68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1,164,000元)，為經獨立評估師估值。計算為根據投資成本及包括了一些不可觀察的投入。

下列為評估股本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投入之摘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重要投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持有9.6%寧波東海銀行股份 (附註(i)、(ii)及(iii))	市場法	經調整的市賬率(附註i) 流動性折扣率(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5.8%
持有11.92% eTheRNA Immunotherapies NV 的B系列優先股(附註iv)	貼現現金流	永續增長率 折現率(附註iv)	1.8% 16.01%	1.60% 18.10%
持有6.83% Cloudbreak Pharmaceutical Inc.的B系列 優先股(附註iv)	貼現現金流	永續增長率 折現率(附註iv)	0.0% 17.80%	0.0% 17.1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0.94%	不適用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經調整的市賬率之輕微上升會引致寧波東海銀行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有輕微增長，反之亦然。因為二零二零年金融市場動盪，管理層調整了經調整的市賬率由1.42至1.00。於二零二零年，如其他變數不變，經調整的市賬率增加/減少5%會引致寧波東海銀行股份的賬面值增加/減少港幣46,588,000元。
- (ii) 單獨使用的流動性折扣率之輕微上升會引致寧波東海銀行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有輕微下跌，反之亦然。於二零二零年，如其他變數不變，流動性折扣率增加/減少5%會引致寧波東海銀行股份的賬面值減少/增加港幣3,696,000元。
- (iii)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年內出售。
- (iv)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之輕微上升會引致eTheRNA Immunotherapies NV的B系列優先股及Cloudbreak Pharmaceutical Inc.的B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分別有輕微下跌，反之亦然。如其他變數不變，折現率增加/減少5%(二零二零年：5%)會引致eTheRNA Immunotherapies NV的B系列優先股及Cloudbreak Pharmaceutical Inc.的B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分別減少/增加港幣5,672,000元及港幣3,38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729,000元及港幣3,363,000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公平值(續)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1,164	95,025
年度新增	56,083	86,1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5,616	-
年度出售	(121,482)	-
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8,641	(15,602)
匯兌調整	(4,337)	5,6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85	171,16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包括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8,641,000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5,602,000元)，其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相關，並呈報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之變動。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並沒有外在要求之資本規定。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級資本有關。本集團將按董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呈報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a))	3,652,737	2,448,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860)	(1,867,605)
債務淨額	1,899,877	580,679
資本(附註(b))	13,392,631	11,239,504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14%	5%

附註：

(a) 債務分別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資本包括所有股本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儲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	7,422,136	4,842,323	8,528,777	7,567,295
美國	430,098	471,258	-	-
歐洲	297,962	356,331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330,889	530,094	42,805	21,739
其他	116,890	152,913	-	-
總計	8,597,975	6,352,919	8,571,582	7,589,03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收益之股本工具、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及部分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收益

來自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貨物及服務種類		
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和醫療設備	5,377,145	4,081,751
銷售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	2,231,461	1,503,082
銷售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989,369	768,086
於個別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8,597,975	6,352,919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分部資訊中披露的收益		
外部客戶	8,597,975	6,352,919
收益確認時間		
於個別時間點	8,597,975	6,352,919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為於個別時間，按貨物送給客戶、或客戶接受後或貨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為來自於中國(基於出售產品的地點)。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規則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的合同之交易價格並沒有被披露。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i))	69,354	258,248
利息收入	74,953	18,046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5,776	20,531
售後回租交易之收益，淨額	2,372	8,576
租金收入	1,421	736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淨收益	29,575	45,648
補償收入	3,767	17,273
顧問收入(附註(ii))	123,199	-
其他收入	38,599	14,494
	349,016	383,55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的總額分別包括有條件政府補貼約港幣41,15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3,504,000元)及無條件政府補貼約港幣28,20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4,744,000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的總額包括提供產品註冊、技術諮詢、市場開發及顧問等服務的收入。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667)	(3,333)
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485,348	268,30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益，淨額	1,167	6,437
	484,848	271,409

10.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0,191	112,8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73	2,544
	92,964	115,42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0,443	296,475
遞延稅項(附註24及35)	10,357	(4,101)
	380,800	292,374

因為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香港所得稅率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為根據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企業被相關政府機構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85,832	2,073,583
按平均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05,996	518,3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4,270)	(9,4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535	23,835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7,520)	(75,653)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412)	26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的影響	(23,870)	(17,481)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7,683)	(172,36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024	24,797
本年度稅務開支	380,800	292,37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包括：		
— 工資及薪金	1,265,065	974,9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188	12,585
	1,347,253	987,5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305,504	259,8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7)	16,991	15,580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23)	17,024	11,66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39,519	287,061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774	9,88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389)	7,090
— 應收貸款	(32)	827
按分攤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53	17,80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400	3,400
— 非審核服務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3,350,737	2,317,725
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淨額	(2,372)	(8,57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31,087	7,009
研發開支	331,421	219,310
市場及推廣費用	634,985	521,456
存貨減值虧損	1,042	8,1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920	3,587
匯兌淨虧損	35,802	26,612
短期租賃費用	1,026	4,7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350	-

附註：約港幣388,870,000元與銷售成本相關(二零二零年：港幣306,720,000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港幣0.11元)	390,450	390,450

(ii) 年內批准及支付就前一財政年度應付予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就前一財政年度應付予股東之 股息每股港幣0.11元(二零二零年：港幣0.096元)	390,450	324,245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剔除本集團購買並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402,563	1,792,661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548,050	3,445,243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庫存股份，以計算每股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92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	340
	432	4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4,079	1,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18
	4,554	2,4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二零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退任)	21	-	-	21
胡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退任)	21	-	-	21
邵岩博士(前行政總裁)	-	2,345	18	2,363
牛戰旗博士	50	-	-	50
唐緯坤博士(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1,073	25	1,098
史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661	-	6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胡野碧先生	100	-	-	100
裴更博士	60	-	-	60
總額	432	4,079	43	4,55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50	-	-	50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	1,926	18	1,944
牛戰旗博士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胡野碧先生	100	-	-	100
裴更博士	60	-	-	60
總額	490	1,926	18	2,4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同意放棄或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邵岩博士自願放棄部分薪金約港幣252,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表。餘下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	11,442	8,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3	373
	11,885	8,75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	-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2
港幣 2,000,000 元以上	4	2
	4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非董事) 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1	3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1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1
港幣 2,000,000 元以上	2	-
	5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劃撥土地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53,394	1,678	1,838,398	30,476	83,713	412	745,426	4,253,497
增加	17,545	-	86,790	3,911	18,848	-	81,917	209,011
出售	(2,109)	-	(37,947)	(3,818)	(4,877)	-	-	(48,751)
撇銷	(3,886)	-	(41,959)	(2,089)	(1,104)	-	-	(49,038)
轉撥	317,284	-	26,317	-	29,967	-	(373,568)	-
匯兌調整	110,188	100	110,953	1,701	7,276	-	28,317	258,5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92,416	1,778	1,982,552	30,181	133,823	412	482,092	4,623,254
增加	64,926	-	103,031	4,613	27,405	-	271,595	471,570
出售	-	-	(48,514)	(3,334)	(305)	-	-	(52,153)
通過收購資產／業務合併獲得	72,915	-	88,026	125	37	-	-	161,103
撇銷	(919)	-	(92,224)	(4,235)	(7,515)	-	-	(104,893)
轉撥	156,838	-	154,361	-	-	-	(311,199)	-
匯兌調整	70,821	59	66,668	954	4,735	-	15,322	158,5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6,997	1,837	2,253,900	28,304	158,180	412	457,810	5,257,4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9,054	-	842,788	14,719	65,054	412	-	1,332,027
本年度折舊撥備	77,078	-	155,496	2,562	24,685	-	-	259,821
出售時對銷	(7,021)	-	(30,002)	(3,340)	(3,270)	-	-	(43,633)
撇銷時對銷	(1,612)	-	(38,452)	(1,027)	(938)	-	-	(42,029)
匯兌調整	28,024	-	50,106	778	4,944	-	-	83,8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5,523	-	979,936	13,692	90,475	412	-	1,590,038
本年度折舊撥備	98,477	-	175,314	5,386	26,327	-	-	305,504
出售時對銷	-	-	(21,900)	(2,289)	(255)	-	-	(24,444)
撇銷時對銷	(328)	-	(64,811)	(3,238)	(5,429)	-	-	(73,806)
匯兌調整	17,788	-	29,411	454	3,312	-	-	50,9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460	-	1,097,950	14,005	114,430	412	-	1,848,2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537	1,837	1,155,950	14,299	43,750	-	457,810	3,409,1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893	1,778	1,002,616	16,489	43,348	-	482,092	3,033,21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及劃撥土地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10%
機器及機械	5%–25%
設備	12%–33.3%
汽車	10%–25%
其他	12.5%–20%

劃撥土地位於中國，中國政府當局並無特定使用期。劃撥土地受限作出售或轉讓用途，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可租賃或抵押予他人。

樓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價值共約港幣121,31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 作自用之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 作自用之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5	19,033	356,934	376,212
增加	–	10,172	20,029	30,201
匯兌調整	7	1,150	20,522	21,6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2	30,355	397,485	428,092
收購資產／業務合併(附註40)	–	–	14,999	14,999
增加	734	3,226	–	3,960
終止租約	(264)	(6,288)	–	(6,552)
匯兌調整	12	581	13,162	13,7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	27,874	425,646	454,2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2	4,070	29,666	33,848
本年度折舊	133	6,298	9,149	15,580
匯兌調整	7	258	1,286	1,5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2	10,626	40,101	50,979
本年度折舊	122	7,061	9,808	16,991
終止租約	(264)	(6,288)	–	(6,552)
匯兌調整	2	88	218	3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11,487	50,127	61,7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	16,387	375,519	392,5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29	357,384	377,113

附註：

1. 本集團租用了多個資產，包括了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平均租賃期為七年(二零二零年：七年)。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金額為約港幣8,47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971,000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住房物業	167,151	132,696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2,696	79,815
計入損益表內之公平值收益(附註8)	29,575	45,648
匯兌調整	4,880	7,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51	132,696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	-	-	167,151	167,151

	二零二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	-	-	132,696	132,69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性房地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之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167,15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2,696,000元)之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由武漢華晟正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

估值師已參照可得同類市場交易作出物業估值。本集團及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一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之公平值已由估值師釐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本集團(i)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及(ii)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市場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而採納，據此，比較乃按實際銷售實現的價格及／或可資比較物業的索價作出。大小、規模、性質、特徵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按照各物業的相關利弊進行分析及小心衡量，以達致公平市值及資本價值的比較。

除另有闡明外，估值師的估值假設如下：

- (a) 評估範圍內之資產為被評估單位所擁有且沒有擁有權之爭議；
- (b)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資料屬實、合法和完整；及
- (c) 評估員在能力範圍內收集的評估數據是真實可信的。

本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性房地產的估值由多個主要數據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投資性房地產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市場售價。作為比較用途，市場單位售價為範圍由人民幣3,268元至人民幣3,464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64元至人民幣2,801元)。

另一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土地使用權之地積比率。作為比較用途，投資性房地產之地積比率範圍為1.8至3.3(二零二零年：3.7至4.0)。地積比率上升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上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一年內	113,985	113,959
二至五年	-	46,503
	113,985	160,4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5)	(827)
應收貸款總額	113,190	159,635
減：即期部份	(113,190)	(45,676)
非即期部份	-	113,959

應收借款由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作抵押並帶有年利率8%。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7,647,643	5,668,96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82,606	277,29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30,249	5,946,2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6,420	186,813
	8,066,669	6,133,0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支付／收回。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概要如下：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旭東海普」)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653,980	2,553,345
總負債	(385,160)	(397,210)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268,820	2,156,135
減：非控股權益	(68,007)	(52,239)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200,813	2,103,89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10,447	1,157,143
商譽	1,006,962	974,667
	2,217,409	2,131,810
收益	1,443,419	1,212,540
本年度溢利	507,914	456,205
本年度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9,353	250,913
已收股息	(198,753)	(195,53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 (「Grand Pharma Sphere」)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2,370,610	12,596,769
總負債	(4,081,954)	(5,777,797)
資產淨值	8,288,656	6,818,97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73,267	3,341,296
收益	1,242,167	1,220,699
本年度虧損	(18,028)	(94,829)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35)	(46,466)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資訊匯總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a)	(155,656)	(142,46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39,573	473,147

附註：

- (a) 應佔業績主要包括應佔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的虧損約港幣139,93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5,843,000元)(基於按國際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管理賬目)。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 實際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陽新富新(附註(a)及(k))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0.32% (間接)	40.32% (間接)	繳入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 及醫藥化工產品
凱德諾控股(附註(b))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3.33% (間接)	33.33% (間接)	繳入資本 93,000,000美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先進 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 及提供相關服務
東海醫療(附註(c)及(k))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直接)	23.69% (直接)	已發行資本 港幣117,000,000元/ 繳入資本港幣58,500,001元	投資控股
旭東海普(附註(d)及(j))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5.00% (間接)	55.00% (間接)	繳入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生產和銷售注射用藥物 製劑
Grand Pharma Sphere (附註(e))	新加坡/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56.84% (間接)	49.00% (間接)	繳入資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行深生物(附註(f)及(k))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91% (間接)	9.68% (間接)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813,447元/ 繳入資本人民幣272,269元	研發直腸癌藥物
南京福瀚(附註(g)及(k))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間接)	51.00% (間接)	繳入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投資控股
南京凱尼特 (附註(h)及(k))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9.27% (間接)	29.17% (間接)	繳入資本 人民幣3,100,000元	研發神經介入療法
OncoSec(附註(i))	美國/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42.71% (間接)	43.38% (間接)	繳入資本2,769美元	研究癌症免疫療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陽新富新為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聯營公司，而湖北富馳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陽新富新約40.22%股本權益並視投資為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約0.24%股本權益。緊接這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陽新富新之股本權益由40.22%增至40.32%。

- (b) 凱德諾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宏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同成立。本公司已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協議認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股本權益，同時被視投資為聯營公司入賬。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凱德諾控股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之委任權，是故本集團能於凱德諾控股中行使重大影響力。

- (c) 東海醫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為與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一同成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入資本約港幣27,717,000元，將股本權益提高至23.69%。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是故本集團能於東海醫療中行使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了東海醫療752股股份。自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取得東海醫療的全部控制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列於附註40。

- (d) 旭東海普為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洋」)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收購東洋100%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004,227,000元，以現金及股份支付。收購完成後，東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這是因為旭東海普的重大決策受旭東海普董事會決議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年度預算、製造計劃和利潤分配政策)，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根據旭東海普的章程通過。由於東洋只能在旭東海普的七位董事中任命四名，所以東洋對旭東海普的經營和財務管理沒有控制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收購東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即使本公司持有旭東海普55%的股份，由於決議要求7個中至少有5個董事批准通過，公司僅在董事會會議上有權任命4名董事，本公司對該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控制權。

- (e) Grand Pharma Sphere為Grand Decade Developments Limited(「Grand Decade」)的聯營公司及Grand Pharma Sphere (Australia BidCo) Pte Ltd.(「BidCo」)的直接持有人。

本公司訂立具有約束力的收購實施契約，據此，CDH Genetech Limited(「CDH Genetech」)及本公司已收購Sirtex Medical Pty Ltd.(前稱Sirtex Medical Ltd.)(「Sirtex」)100%的股份。本公司與CDH Genetech成立BidCo，已支付總代價港幣2,907,725,000元收購Sirtex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CDH Genetech分別擁有BidCo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收購BidCo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與CDH Genetech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與CDH Genetech(或其提名人)將按各自股權比例進一步認購Grand Pharma Sphere之股份。進一步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港幣1,163,571,000元，而本集團與CDH Genetech將分別投資約港幣570,150,000元及港幣593,421,000元。

進一步認購Grand Pharma Sphere之詳情於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e)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Grand Pharma Sphere 的股權因下述幾項交易而有所增加。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 Grand Pharma Sphere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而 Grand Pharma Sphere 同意發行及配發 84,704,650 股 Grand Pharma Sphere 股份，代價為 100,000,000 美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一系列交易後，本集團持有的 Grand Pharma Sphere 的股權增加約 0.15%。

本集團亦與一家金融機構(「法外貿」)訂立二份收益互換交易協議(「該等收益互換協議」)，內容為(其中包括)法外貿可向本公司轉移法外貿於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收購的 Grand Pharma Sphere 股份(「Sirtex HoldCo 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

按照該等收益互換協議，法外貿根據法外貿認購事項收購由法外貿持有的全部 Sirtex HoldCo 股份(「法外貿股份」)被視為本集團於 Grand Pharma Sphere 的現有所有權權益的一部分。由於該等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採用權益會計法，因此本公司可以獲得與現時由法外貿持有的法外貿股份的所有權權益相關的回報。在此情況下，分配予本集團的 Grand Pharma Sphere 的所有權權益比例乃經考慮法外貿持有的股份而釐定，該等股份現時賦予本集團獲得回報的權利。本集團於 Grand Pharma Sphere 的實際權益增加 7.69%。

因此，進行收益互換交易後，本集團實質上擁有 84,704,650 股 Sirtex HoldCo 股份的現有所有權權益。相應負債 100,000,000 美元(相當於港幣 777,256,000 元)為於初始確認該等所有權權益時確認的潛在未來付款，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項下披露。

(f)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深生物」)為遠大醫藥(中國)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的協議認購行深生物已發行股本約 9.68% 並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行深生物之權益由 9.68% 減至 8.91%。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行深生物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之委任權，故本集團能夠對上海行深施加重大影響力。

(g) 南京福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福瀚」)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南京福瀚乃與本公司另一間聯營公司旭東海普共同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南京福瀚已發行股本 51%。

即使本公司持有南京福瀚已發行股本 51%，基於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由董事總數(共 2 名董事)的 50% 以上通過，而本公司僅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一名董事，故本公司對該聯營公司並無控制權。

(h) 南京凱尼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凱尼特」)為遠大醫藥(中國)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認購南京凱尼特已發行股本約 29.17%。根據協議，待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分階段向南京凱尼特注資並收購其 100% 的股本權益，並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京凱尼特之權益由 29.17% 增至 29.27%。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南京凱尼特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之委任權，故本集團能夠對南京凱尼特施加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i)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OncoSec」) 為 Grand Decade Developments Limited (「Grand Decade」) 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約港幣 193,929,000 元收購 OncoSec 已發行股本約 43.95%。該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完成。收購 OncoSec 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公告中披露。

自 OncoSec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宣佈以每股 3.25 美元發行共 4,608,589 股普通股以來，本公司已以約港幣 50,396,000 元的總代價收購了 1,999,000 股新配售股份。此外，OncoSec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宣佈以每股 5.45 美元發行共 7,711,284 股普通股，本集團已以約 144,075,000 港元的總代價收購了 3,389,198 股新配售股份。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中的反稀釋條款，本集團有權在 OncoSec 已發行的認股權被行使時收購額外股票，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以每 3.45 美元收購 1,409,838 股，總代價約 37,939,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OncoSec 之股本權益由 43.38% 減至 42.71%。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 OncoSec 九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董事之委任權，故本集團能夠對於 OncoSec 施加重大影響力。

- (j) 旭東海普為一間全外資企業。
(k) 這些公司均為全內資企業。

上表列出了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提供過多的資料。

21.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0,321
匯兌調整	25,2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5,5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75,912
匯兌調整	15,2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74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
- 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
- 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湖北舒邦」)
- 北京汭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汭藥」)
- 北京九和藥業有限公司(「九和」)
- 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
- 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
- 滄州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晨生物」)
- 北京普爾偉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普爾偉業」)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浙江仙樂	54,944	54,944
武漢科諾	17,146	16,597
湖北舒邦	24,738	23,945
北京汭藥	26,419	25,572
九和	196,902	190,589
天津晶明	66,708	64,569
西安碑林	133,977	129,358
華晨生物(附註40)	64,815	—
普爾偉業(附註40)	11,097	—
	596,746	505,57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附註：

浙江仙樂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6%(二零二零年：18%)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增長率推算(二零二零年：3%)。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武漢科諾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4%(二零二零年：16%)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增長率推算(二零二零年：3%)。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湖北舒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4%(二零二零年：16%)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增長率推算(二零二零年：3%)。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北京納藥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4%(二零二零年：18%)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增長率推算(二零二零年：3%)。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九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4%(二零二零年：16%)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增長率推算(二零二零年：3%)。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23)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天津晶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二零二零年：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增長率推算（二零二零年：3%）。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23）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西安碑林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4%（二零二零年：16%）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增長率推算（二零二零年：3%）。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23）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華農生物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0.8%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2%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普爾偉業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4.3%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2.2%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市場份額，按年為2%（二零二零年：3%）增長。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與董事專注發展該市場的計劃一致。董事相信計劃中之未來五年市場份額增幅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	---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之提高而增加，這為反映過往經驗。
-------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遠大醫藥(中國) (附註(iv)、(vi)、(vii)、 (viii)及(xx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70,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附註(i)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18% (間接)	99.1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6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料 及化學品及出口自製產品 及相關技術
武漢遠大弘元(附註(ii)、(viii)、 (xvi)、(xxv)、(xxvi)及(xxi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7.67% (間接)	87.69% (間接)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製造及分銷胺基酸產品
湖北富馳(附註(viii)及(x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9.60% (間接)	89.6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38,990,000元	生產及銷售農用工業產品、 精細化學品及醫藥化工產品
湖北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 (「湖北天天明」)(附註(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14,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眼部凝膠及滴眼液
浙江仙樂(附註(xx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7.00% (間接)	67.0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素 藥用原料(「藥用原料」) 及相關中間體
武漢科諾(附註(iii)、 (viii)、(xvi)及(x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1.56% (間接)	91.56%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79,200,000元	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 殺蟲劑及附加劑
湖北舒邦(附註(v)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8,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 有限公司(「黃石飛雲」) (附註(viii)&(i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9.90% (間接)	59.9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25,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洵藥(附註(x)及(x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3,901,750元	投資控股
北京華新製藥有限公司 (「北京華新」) (附註(viii)、(x)及(x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1.88% (間接)	71.8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7,886,4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黃石市富池水務有限公司 (「富池水務」)(附註(x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污水處理
九和(附註(x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6.84% (間接)	96.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膠囊、 醫藥中間體、片劑、 顆粒劑和軟膠囊
天津晶明(附註(xi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3.18% (間接)	73.1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 銷售眼科醫療設備 和外科產品耗材
珠海凱德諾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珠海凱德諾」) (附註(x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7.89% (間接)	77.89% (間接)	繳入資本 1,000,000美元	開發、生產及於銷售 的眼科醫療設備
西安碑林(附註(x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7,800,000元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健康食品
Grand Decade(附註(xxii))	英屬處女島/ 英屬處女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	100% (直接)	繳入資本港幣 78,000元	投資控股
東洋(附註(xxiii))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	100% (直接)	繳入資本 2,944,611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 (「北京錕吾」)(附註(xx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持有土地
華晨生物科技(附註(xx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7.94% (間接)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氨基酸產品的研發、生產、 銷售及技術服務
東海醫療 (附註(xxvii)及(xxx))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	不適用	繳入資本 12,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普爾偉業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不適用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放射性藥品生產及 放射性藥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之詳情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股東會決議，武漢武藥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遠大醫藥(中國)投入了額外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至武漢武藥。據此，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2.72%增至73.18%。這項交易於政府機構之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ii) 武漢遠大弘元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了武漢遠大弘元額外6.4%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1.26%增至45.97%。
- (iii) 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光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武漢科諾之81.02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武漢科諾之實際股本權益為59.69%。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本集團由遠大醫藥(中國)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之額外2.2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60,000元(約港幣11,910,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增加約港幣18,047,000元及港幣6,133,000元。
- (v) 遠大醫藥(中國)與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為99.60%。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20.2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400,000元(約港幣169,6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分比約人民幣6,73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6.21%。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3.3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份約人民幣5,92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6%。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3.18%增至98.94%；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45.97%增至62.15%；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60.72%增至82.09%；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73.67%增至99.60%及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59.69%增至80.70%。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遠大醫藥(中國)之實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內已付人民幣285,000,000元。在繳付額外的實收資本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0.2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34,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分比約人民幣4,725,000元)。此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84%。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98.94%增至99.18%；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62.15%增至62.30%；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82.09%增至82.29%；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99.60%增至99.84%；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80.70%增至80.90%；湖北舒邦之股本權益由99.60%增至99.84%；黃石飛雲之股本權益由59.76%增至59.90%及北京華新之股本權益由50.80%增至50.9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本集團成立並持有黃石飛雲之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實益持有黃石飛雲59.76%。
- (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訂立了協議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北京汭藥之70.84%股本權益。北京汭藥擁有華斬的72%股本權益均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及潛在爭議，而完成收購北京汭藥後，本集團將會持有北京汭藥約70.56%股本權益，並通過北京汭藥持有北京華斬約50.80%股本權益。
- (xi) 本集團成立並持有富池水務之99.84%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益持有富池水務約99.84%。
- (x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北京汭藥約29.16%的股本權益。北京汭藥同時持有之北京華斬的72%股本權益並沒有任何負擔和潛在糾紛。直至北京汭藥額外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北京汭藥約99.84%股本權益，並間接通過北京汭藥擁有北京華斬約71.88%的股本權益。
- (x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鼎暉錦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CDH」)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九和之67.00%股本權益。直至九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九和約66.89%的股本權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內，遠大醫藥(中國)進一步收購九和之30.00%股本權益。至此，本集團持有九和之實際股本權益由66.89%升至96.84%。
- (x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吳亮及范麗津進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天津晶明約73.30%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實際擁有天津晶明73.18%的股本權益。
- (xv) 本集團成立及擁有珠海凱德諾之77.8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實際擁有珠海凱德諾之77.89%的股本權益。
- (xv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三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代價(包括武漢遠大弘元之2.59%；武漢科諾之2.11%及湖北遠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3.47%)從非控股權益方增加了13.44%黃岡市富馳製藥有限公司的有效權益。
- (x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武漢科諾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了武漢科諾額外1.55%和16.05%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180,000元(約為港幣3,362,000元及港幣22,614,000元)。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其他儲備減少分別約為港幣28,165,000元及港幣2,059,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xviii)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收購西安碑林之77.21%股本權益。西安碑林分別持有陝西新碑林醫藥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新碑林」)、西安漢源實業有限公司(「西安漢源實業」)及西安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碑林生物」)的100%、100%及79%之股本權益，且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和潛在的糾紛。直至在西安碑林併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西安碑林約77.09%的股本權益，並通過西安碑林分別間接持有陝西新碑林、西安漢源實業及西安碑林生物約77.09%、77.09%及60.91%的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註銷了西安碑林生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從西安碑林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了西安碑林額外22.79%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512,000元(約港幣151,606,000元)。在完成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西安碑林約99.84%股本權益以及通過西安碑林間接擁有陝西新碑林及西安漢源實業約99.84%及99.84%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其他儲備減少分別約為港幣113,123,000元及港幣38,484,000元。

(xix)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科諾之投入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9,200,000元。在繳納額外的投入資本後，遠大醫藥(中國)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740,000元(約為港幣14,687,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武漢科諾4.9%的股本權益。在完成出售部分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武漢科諾約91.56%的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增加及其他儲備增加分別約港幣5,832,000元及港幣8,853,000元。

(xx)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從湖北富馳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了湖北富馳額外約7.32%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79,000元(約為港幣13,463,000元)。在完成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湖北富馳約89.60%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其他儲備減少分別約為港幣7,506,000元及港幣5,957,000元。由於此次收購，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及湖北富馳的股本權益分別由59.71%上升至60.80%及82.29%上升至89.60%。

(xx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了Grand Decade，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Grand Pharma Sphere。

(xx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了東洋的100%股本權益，累計代價為港幣2,004,227,000元。完成後，旭東海普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xx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本集團由武漢遠大弘元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了武漢遠大弘元之額外24.6%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724,700元(約港幣83,630,000元)。在完成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持有武漢遠大弘元之實際股本權益約為84.76%。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之減少約港幣77,803,000元及港幣5,827,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xx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瑞雅科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了北京銀吾的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實際擁有北京銀吾約99.84%的股本權益。
- (xxv)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協議，本集團由武漢遠大弘元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武漢遠大弘元的額外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90,800元(約港幣10,102,000元)，且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武漢遠大弘元實際股權約為87.69%。
- (xxvi)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xxvii) 這些企業為中外合資企業。
- (xxviii) 除於附註(xxvii)，其他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企業均為全內資企業。
- (xx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本集團自遠大弘元的非控股權益收購了遠大弘元額外9.9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980,000元(約港幣63,020,000元)，而於完成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於遠大弘元的實際股本權益為約97.67%。
- (xxx) 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的湖北遠大生命科學與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遠大生科」)與河北華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遠大生科將以代價人民幣107,200,000元(相等約港幣130,852,000元)收購滄州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晨生物」)80%的股權，佈局甘氨酸產業鏈，並為本集團氨基酸產業領導地位的建立奠定基礎。
- (xxxi) 於二零二一年，東海醫療變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取得了752股東海醫療的股份。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者權益和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武漢遠大弘元	中國/中國	2.33%	12.31%	2,765	11,463	12,680	50,638
九和	中國/中國	3.16%	3.16%	5,828	4,860	18,830	17,134
武漢科諾	中國/中國	8.44%	8.44%	3,439	4,179	27,907	23,976

有關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匯總財務信息載列如下。下列匯總的財務信息表示集團內抵銷之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續)

武漢遠大弘元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87,842	427,423
非流動資產	72,881	58,891
流動負債	(115,335)	(72,856)
非流動負債	(1,034)	(2,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1,674	360,722
非控股權益	12,680	50,638
收益	1,056,972	640,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52	9,780
費用	(947,347)	(574,938)
本年度溢利	118,677	75,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912	63,75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765	11,46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34,158	99,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131,032	84,538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3,126	15,2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48	72,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54)	(39,8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4)	33,919
匯率變動影響	6,866	11,246
淨現金流入	(38,184)	78,27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續)

武漢科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3,087	176,003
非流動資產	370,583	306,837
流動負債	(187,183)	(159,574)
非流動負債	(41,868)	(35,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6,712	263,503
非控股權益	27,907	23,976
收益	261,908	215,0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17	15,168
費用	(238,942)	(179,663)
本年度溢利	41,683	50,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244	46,34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439	4,17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5,930	56,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42,434	52,090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3,496	4,40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27)	(218)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284	117,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24)	(99,4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5	(22,846)
匯率變動影響	10,112	1,711
淨現金流出	(880)	(3,42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續)

九和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2,139	440,147
非流動資產	620,814	609,411
流動負債	(363,453)	(426,474)
非流動負債	(82,713)	(80,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957	525,889
非控股權益	18,830	17,134
收益	905,386	781,277
其他收益及收入	5,324	6,512
費用	(725,987)	(633,750)
本年度溢利	184,723	154,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8,895	149,17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828	4,86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03,286	184,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196,872	178,739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6,414	5,82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559)	(5,533)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33	171,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2)	(15,5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119)	(156,434)
匯率變動影響	10,797	16,355
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40)	10,330

重大限制

在中國境內持有的人民幣現金和短期存款須遵守當地的匯兌管制條例。這些地方的匯兌管制條例規定除通過正常的股息外，限制了從中國的資本出口。

(c) 武漢遠大弘元及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更

年內，本集團根據股本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9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990,800元)(約港幣63,02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102,000元))向一名持有武漢遠大弘元及其附屬公司10%股本權益(二零二零年：3%)的非控股股東作出收購並取得了9.98%實際股本權益(二零二零年：2.9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醫藥技術 港幣千元	專利、商標 和資本化 研發費用 港幣千元	收購專利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70	747,713	112,825	867,608
新增	-	-	49,560	49,560
匯兌調整	419	44,389	9,409	54,2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89	792,102	171,794	971,3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50,380	50,380
新增	-	37,058	27,739	64,797
匯兌調整	248	26,238	3,930	30,4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7	855,398	253,843	1,116,97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20	-	71,265	72,885
本年度計提	355	-	11,305	11,660
匯兌調整	113	-	4,884	4,9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88	-	87,454	89,542
本年度計提	381	-	16,643	17,024
匯兌調整	75	-	573	6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	-	104,670	107,2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3	855,398	149,173	1,009,7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1	792,102	84,340	881,843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醫藥技術	20年
收購專利權	5年至7年
專利、商標和資本化研發費用	無限使用年期

該批專利和商標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到期並需續期。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預期障礙影響該批專利和商標續期，並認為續約失敗的可能性細微及該批專利和商標將對本集團產生無限期的淨現金流。因此，該批專利和商標均被視為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續)

分配到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九和	551,420	533,740
天津晶明	57,431	55,590
西安禪林	209,489	202,772
東海醫療	38,816	-
申命醫療	11,564	-
	868,720	792,102

為了減值測試，上列呈示之商譽、專利和商標已分配予已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1。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沒有任何包含商譽、專利和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需要作減值準備。

24.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及以前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872	19,872
計入損益	3,898	3,898
匯兌調整	1,392	1,3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162	25,16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0)	69	69
扣除自損益	(1,373)	(1,373)
匯兌調整	750	7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08	24,6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615,93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3,82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未確認有關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615,93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3,821,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

該金額指支付予若干中國及澳洲第三方製藥所之 25,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港幣 139,391,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193,762,000 元))及人民幣 82,556,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01,072,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97,832,000 元))預付款，以根據本集團與有關製藥所訂立之協議獲取若干製藥技術訣竅。

此外，港幣 11,497,000 元已預付用作購買庫存股份。

2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附註(a))	33,332	34,999
於澳洲上市之股權證券(附註(a))	905,156	462,067
以公平值列值之投資(附註(b))	174,480	23,701
	1,112,968	520,767

附註：

- (a) 公平值為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乃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其公平值按中國相關市場之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公平值層級第1級。

2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85,761	249,803
在製品	335,679	364,484
製成品	495,716	341,027
	1,117,156	955,31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967,703	815,265
應收票據	829,402	692,807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a))	638,524	259,157
其他應收稅款	63,528	47,334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a))	162,293	79,597
	2,661,450	1,894,160

附註：

- (a) 按金及預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與多個項目的按金付款及發展里程碑付款有關，包括(但不限於)Conavi Medical Inc. 項目、Cardio Focus Inc. 項目、ALK-Abelló A/S 項目及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等約港幣 199,010,000 元。此外，已向法外貿已支付約港幣 155,490,000 元作為按金，用於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 (「Sirtex HoldCo」) 項目。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 30 天至 180 天之信用期(二零二零年：30 天至 180 天)。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報告日期起計 180 天內到期。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70,634	922,8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102,931)	(107,627)
應收貿易賬款總計	967,703	815,265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90 天以內	738,650	631,810
91 天至 180 天	155,539	106,230
181 天至 365 天	73,514	77,225
	967,703	815,26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208,435	122,8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46,142)	(43,253)
其他應收款總計	162,293	79,5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對銷。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之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不計算利息。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全數可收回，且無減值撥備。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現金	1,752,823	1,836,692
所持現金	37	3
	1,752,860	1,836,695

於呈報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299	87,938
美元	111,744	38,547
澳元	3,801	451
歐元	10	2,412
人民幣	1,629,006	1,707,347
	1,752,860	1,836,6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港幣7,64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91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度實際利率為1.18%(二零二零年：1.14%)。

把人民幣面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中國匯出為受限於中國政府規定之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45,685	171,164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5(b)(vi)。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49,963	400,142
應付票據	184,535	262,34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a))	1,943,515	1,321,868
其他應付稅項	193,746	155,096
總計	2,871,759	2,139,452
合約負債(附註(b))	202,106	269,049

附註：

(a)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與應計銷售及經營費用(如薪金、市場推廣及宣傳及研發開支)增加約港幣322,460,000元有關，以應付業務範圍擴展。

(b) 與銷售產成品相關的合約負債為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為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300,002	237,868
90天以上	249,961	162,274
	549,963	400,142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180日內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2,849,285	2,345,686
其他借貸(無抵押)	777,256	21,330
	3,626,541	2,367,016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116,471	1,568,4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90,794	212,35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276	586,207
	3,626,541	2,367,016
減：非流動部分	1,510,070	798,562
流動部分	2,116,471	1,568,454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機器及設備、樓宇、使用權資產、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詳見附註43)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借入一筆按固定利率1.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港幣7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借入分別按固定利率1.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固定利率1.6%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港幣430,000,000元及75,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582,098,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法外貿訂立了收益互換交易，因此籌得無抵押其他貸款100,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777,256,000元)。本集團須每半年向法外貿支付浮動金額，該金額乃參考指定到期期限為六個月的USD-LIBOR-BBA的股權名義金(最低為零)加息差年利率2.5%(首兩年)或4.5%(首兩年後的期間)計算。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餘下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中國及香港銀行授出。

除銀行貸款約港幣226,04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99,842,000元)為按固定年利率2.18%至6.89%(二零二零年：2.60%至6.89%)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介乎3.5%至6.89%(二零二零年：2.85%至6.09%)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黃石市眾邦住房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借了一筆約為港幣21,330,000元之無抵押其他借貸，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下表為於本報告期末及於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餘下的承諾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少應付 租賃費用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 費用總額 港幣千元	最少應付 租賃費用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 費用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28	6,976	6,200	7,5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92	5,285	4,959	5,9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163	8,324	6,594	7,755
超過五年	1,751	3,086	3,609	5,343
	13,306	16,695	15,162	19,064
	19,034	23,671	21,362	26,653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4,637)		(5,291)
租賃承諾之現值		19,034		21,36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5,728	6,200
非流動負債	13,306	15,162
	19,034	21,362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負債下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約港幣137,27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9,624,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受成員公司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本集團股東之款項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	495	28,900
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	9,748	14,944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820	1,481
廣東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	816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分公司	-	213
華東醫藥麗水有限公司	63	93
瀋陽藥大雷允上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	45
華東醫藥(西安)博華製藥有限公司製藥分公司	126	124
華東醫藥(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9	-
Henan Grand Bio-Pharm.Co.,Ltd.	160	-
北京海灣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9
華東醫藥(杭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123
	13,441	46,758
減：預期信貸虧損	(121)	(11,322)
	13,320	35,4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之評估詳情已列於附註5(b)(iv)。

本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之減值撥備有制定政策，會基於可收回的可能性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間關連公司現時之信貸可靠程度及過往收款的記錄。

本集團股東成員對關連公司具有控股權益。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投資性 房地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0,838	31,404	9,264	171,506
扣除／(計入)損益	(655)	(1,784)	2,236	(203)
匯兌調整	8,131	1,795	650	10,5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8,314	31,415	12,150	181,8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1,317	-	1,317
扣除自損益	1,587	3,987	3,410	8,984
匯兌調整	4,195	1,016	458	5,6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96	37,735	16,018	197,84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約港幣6,537,72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6,985,920,000元)及估計稅務債項約港幣326,88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49,296,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6,613
年內收取之補助(附註(b)及(d))	14,853
計入損益	(163,504)
匯兌調整	23,6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1,6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3,238
年內收取之補助(附註(b)及(d))	9,998
計入損益	(41,151)
匯兌調整	13,1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818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遠大醫藥(中國)收到武漢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其將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根據既定之土地收回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遠大醫藥(中國)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交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之申請。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申請，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回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位於之土地及樓宇、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該協議」)，就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交還中國物業予土地儲備中心並將其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收回中國物業及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搬遷(「搬遷」)作出賠償訂出細則。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之賠償為人民幣855,000,000元(「賠償」)，並將按以下方式詳情分期支付。

根據該協議，人民幣855,000,000元之賠償包括(i)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i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i)其他賠償人民幣669,500,000元，須由土地儲備中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遠大醫藥(中國)：

- (i) 人民幣171,000,000元(其中包括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首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啟動搬遷費用。餘額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亦由遠大醫藥(中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 (ii) 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29,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達成該協議第11條第1項第(i)及(ii)款所述之責任(其中包括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5天內將所有中國物業之相關文件交還予土地儲備中心以辦理土地權屬註銷登記，及啟動搬遷計劃及於新地點建設生產設施)，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收取該款項。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收入 (續)

附註：(續)

(a) (續)

- (iii) 人民幣427,500,000元(即賠償之50%)，須於第二筆付款完成後，以半年分期每期人民幣85,500,000元於每期最後一個月當月的30天內支付，直至完成支付最後一期或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在此情況下，分期付款將予以合併或提前支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分別收取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30,000元及港幣357,58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58,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3,629,000元)。
- (iv)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71,000,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中心自遠大醫藥(中國)收取所有中國物業之權屬資料文件後30天內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5,219,000元)。

已收取或將成為應收款項之賠償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擬就已產生之虧損作賠償或向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企業提供及時財務資助之賠償則於收取或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取得首筆付款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約港幣114,943,000元)。啟動搬遷費用在本集團達成上述條件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賠償之人民幣755,000,000元餘額擬賠償本集團(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拆卸生產設施成本、在其他地方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中國物業包含之土地價值之估計未來升值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折舊資產之賠償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已確認折舊費用按比例確認。有關經營損失及拆卸生產設施費用之賠償於確認相關虧損或費用之同期在損益中確認。倘不能識別相關虧損或費用，則在損益中確認賠償之關連人士須遞延至搬遷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分賠償共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6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分賠償共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57,580,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8,848,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武藥已取得其中一份竣工決算報告，以確認搬遷已部分完成。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約人民幣20,46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994,000元)均需按照使用年期折舊之資產，及約人民幣101,9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509,000元)對應待搬遷完成才能確認之虧損或支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收入(續)

附註：(續)

- (b) 武漢科諾與仙桃市人民政府訂立了協議，以資助發展仙桃市的經濟及擴充其營運規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科諾與仙桃市人民政府訂立之協議補償款為人民幣1,10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45,000元)。該補償已按照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剩餘年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科諾與仙桃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訂立了協議，以資助擴充其營運規模。根據武漢科諾與仙桃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的協定，補償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87,000元)。擴充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完成，本公司已滿足代價及取得中國政府批准。補償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在損益表中分五年確認。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九和與北京房山區科學與技術委員會訂立了協議，以向其提供研發費用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3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滿足代價和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

- (d)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武漢武藥與仙桃市人民政府訂立之協議，由仙桃市人民政府提供土地及房屋。武漢武藥與仙桃市人民政府訂立之協議補償款為人民幣12,11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60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土地使用權之完成日，本公司取得政府批復。該補償已按照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年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湖北舒邦與仙桃市人民政府訂立了協議，以提供研發費用補助，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1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滿足所有代價及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49,571	3,377,571	35,496	33,776
按認購發行	-	172,000	-	1,72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571	3,549,571	35,496	35,496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2,430,500股庫存股份。所購買股份的公平值已從權益中扣除約港幣143,503,000元作為「庫存股份」。

3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為利率掉期。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交換部份借款的浮息轉為定息，以管理本集團面對浮息借款所承受的風險。年內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方法，及並無發生對沖。

	名義金額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到期日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利率期間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港幣交叉貨幣掉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461	1,130,000	8,35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四日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8%	月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一項資產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本集團收購香港東海醫療有限公司（「東海醫療」）752股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93,060,000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616
無形資產(附註23)	38,816
預付款	66,885
	121,317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總代價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93,060
過往於東海醫療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28,257
	121,317

於收購前，該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並有分銷協議、非上市證券投資及授權協議的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認為此屬實質性資產收購，故此已付購買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對無形資產賬面值的調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一項資產(續)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江蘇申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申命醫療」)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46,000元)。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取得了由申命醫療所開發用於治療肝癌的溫度敏感性栓塞劑以及後續開發的凝膠類產品的商業化權益。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2
無形資產(附註23)	11,5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其他應付款	(1,561)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546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546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
	10,545

於收購前，該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並擁有用於治療肝癌的溫度敏感性栓塞劑的相關專利。因此，本集團認為此屬實質性資產收購，故此已付購買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對無形資產賬面值的調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業務合併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滄州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權益。滄州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氨基酸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收購事項已根據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9,344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4,999
存貨	10,3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5,8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5)	(1,3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72,013)
遞延收入(附註37)	(3,238)
非控股權益	(16,659)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6,037
商譽(附註21)	64,815
	130,852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30,852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292)
	129,560

自收購以來，華晨生物科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港幣67,138,000元，並為綜合溢利貢獻約港幣12,511,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約為港幣8,710,123,000元及約港幣2,364,247,000元。

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業務合併(續)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普爾偉業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249,000元)。普爾偉業主要從事放射性醫藥產品的生產和貿易。收購事項已根據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港幣千元
普爾偉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4)	69
存貨	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3)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52
商譽(附註21)	11,097
	12,249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2,249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
	12,248

自收購以來，普爾偉業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虧損約港幣75,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約為港幣8,597,975,000元及約港幣2,384,071,000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34,844	3,000,2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80,598	3,736,972
使用權資產	2,155	3,776
預付款	11,497	-
應收貸款	113,190	113,959
	7,342,284	6,854,94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332	34,999
應收貸款	-	45,676
其他應收款	201,385	7,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67	98,706
	378,284	186,44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2	1,594
財務擔保	107	29
其他應付款	11,069	4,205
其他借貸	777,256	-
	790,104	5,82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11,820)	180,6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30,464	7,035,5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1	2,331
財務擔保	501	427
租賃負債	431	2,102
	3,263	4,860
資產淨值	6,927,201	7,030,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496	35,496
儲備	6,891,705	6,995,208
權益總額	6,927,201	7,030,704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唐緯坤
董事

邵岩
董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11,107	121,273	-	330,595	5,962,97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4,536	344,5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4,536	344,536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支付股息(附註13)	1,011,942	-	-	-	1,011,942
	-	-	-	(324,245)	(324,2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523,049	121,273	-	350,886	6,995,20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30,450	430,4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30,450	430,450
購買庫存股	-	-	(143,503)	-	(143,503)
支付股息(附註13)	-	-	-	(390,450)	(390,4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3,049	121,273	(143,503)	390,886	6,891,705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了於附註20披露之與聯營公司的結餘、於附註34披露之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及於附註36披露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向陽新富新出售貨物(附註(i))	6,026	3,423
向陽新富新採購貨物(附註(i))	21,330	15,297
商品銷售予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附註(ii))	111,932	116,469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附註(ii))	1,032	2,875
從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採購商品：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附註(iii))	133,800	20,190
由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附註(iii))	532	1,332

附註：

- (i) 交易為根據訂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的。
- (ii)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細請查閱「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i)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分別於二零二零年構成關連交易，及於二零二一年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b)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貸款而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544	7,165
僱用後福利	261	228
	10,805	7,39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1,374	-
樓宇(附註16)	121,315	1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4,016	86,08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9)	7,645	30,910
	284,350	117,131

4.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1,42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36,000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收取租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212	67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52
	212	119

(b)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322	108,69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港幣1,5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00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港幣1,5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00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呈報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對沖盈虧之成本為約為港幣82,23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603,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予這些計劃之貢獻。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帳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為或者未來現金流入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

	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02	34,549	2,030,297	2,068,248
應計利息	–	2,544	112,877	115,421
融資現金流出	(1,207)	(24,427)	(1,900,619)	(1,926,253)
已付利息	–	(2,544)	(112,877)	(115,421)
訂立新租賃	–	10,172	–	10,172
融資現金流入	–	–	2,141,875	2,141,875
匯兌調整	136	1,068	95,463	96,6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31	21,362	2,367,016	2,390,709
應計利息	–	2,773	90,191	92,964
融資現金流出	–	(5,705)	(1,615,733)	(1,621,438)
已付利息	–	(2,773)	(90,191)	(92,964)
訂立新租賃	–	3,960	–	3,960
融資現金流入	–	–	1,981,036	1,981,0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b))	–	–	72,013	72,013
收益互換交易項下其他借貸(附註20及32)	–	–	777,256	777,256
匯兌調整	–	(583)	44,953	44,3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	19,034	3,626,541	3,647,90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因其一個產品的質量事件而涉及若干訴訟，並正就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院已就其中五十六項訴訟作出判決，而天津晶明已就其中兩宗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690,000元。經終審的生效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30,960,000元。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已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根據法院的最終判決，天津晶明的原股東需向我們賠償約人民幣8,090,000元作為於提出訴訟時點已有之賠償以及違約金，且遠大醫藥(中國)亦有權就天津晶明後續支付的品質事件賠償款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分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經法院一審、二審及再審，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判決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理之銀行帳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11,2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依據法院的判決，取回與賣方共同管理之銀行帳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向法院申請凍結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原股東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414,000元）資產以保障本集團於一項事故（內容已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NMP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所發表的一個新聞稿中所示，為有關天津晶明所生產之眼用全氟丙烷氣體之產品質量事件）中所涉及之若干訴訟中待定之責任。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買賣協議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需就該產品事故負上責任。本集團現正追討他們的責任及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相關損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訴訟(續)

(a)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天津晶明原股東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雖然該產品事故仍在調查階段，為負起社會責任及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已回收所有相關批次的產品及暫停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天津晶明買賣協議的條款，天津晶明已全額支付政府執法機構所徵收的約人民幣14,43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361,000元)罰款。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應上述之事故，天津晶明正在進行若干訴訟，遭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6,54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762,000元)。鑑於(i)根據NMPA組織的專家意見表明，現有檢驗技術仍無法查清導致產品事故的雜質成分，並需要進一步的探索、研究以查明原因；(ii)眼用全氟丙烷氣體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董事會認為天津晶明暫停該產品的生產及回收相關批次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政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i)根據天津晶明買賣協議的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須就該產品事故承擔賠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天津晶明原股東就訴訟管轄權異議案件裁決已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已接獲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其上訴。

(b) 由天津晶明及若干原告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九月，本集團收到若干原告向天津晶明(作為被告)發出的令狀，要求支付款項(包括原告之法律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天津晶明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若干判決書。法院下令，要求天津晶明支付賠償款項，當中包括相關的法律申索，共約人民幣3,95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9,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已就其中五十六項訴訟作出判決，而天津晶明已就其中兩宗判決提出上訴，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690,000元。餘下的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30,960,000元。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亦正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訴訟(續)

(c) 由遠大醫藥(中國)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除上述與天津晶明產品事件有關的訴訟外，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分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判決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之銀行賬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21,200,000元。期後賣方就上述判決申請了申訴並獲法院裁定需要重新審理該事項，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駁回賣方上訴，維持原判結果。

除上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以及沒有任何進行中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威脅。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了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及汽車，固定年期為2年至5年。由租賃開始起，本集團確認了約港幣3,960,000元使用權資產及約港幣3,960,000元租賃負債。

年內，本集團與法外貿訂立了收益互換交易，並取得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的權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項下相應金融負債中確認約港幣777,256,000元。

本集團進行了上述不會反映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投資活動。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德國ITM Istope Technology Munich SE訂立了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代價25,000,000歐元認購其新發行股份。有關收購ITM Istope Technology Munich SE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50.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被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情況一致。

51.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